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二六期

發行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辦理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違反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經教育部屢次指示改進見復，未積極處理，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一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三組報告……五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九次會議紀錄……八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一五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一九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二二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聯席會議紀錄……二五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二六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二九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三〇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一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三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三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三四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五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三六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七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三八
十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三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谷前委員家華、王故委員枕華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前處長武炳炎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四〇

本院新聞

一、詹委員益彰、古委員登美及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經濟部動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裁減人員年資結算金不足數九十億元案，辦理過程洵有缺失案……六七
二、林委員鉅銀、張委員德銘及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行政院疏於監督，致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任令管理與執行層面之盲點持續存在。嘉義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卻未能善盡管制之責，均有違失案……六七
三、林委員時機、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行政院，對於

查緝毒品犯罪績效及毒品犯罪戒治，成效不彰；又司法警察機關及海關欠缺協調聯繫，易滋本位主義。又現行毒品分類，未能與國際公約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互配合等，均有不當案……六九
四、陳委員進利、李委員友吉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小隊長詹〇光，於追緝嫌犯過程中，因使用槍械不慎，擊中民眾邱〇茹致殘，惟該局未積極進行調查鑑定作業等，核有疏失案……七〇

一般法令

一、跨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七一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七八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獎評選須知……八一
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獎評選須知……八三
五、傳染病隔離治療醫院指定辦法……八五

大事記

本院九十二年四月大事記……八六

附錄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五七號解釋……九四

糾　正　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二) 院台教字第０９２２４００１９９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辦理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違反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經教育部屢次指示改進見復，未積極處理，核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辦理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違反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經教育部屢次指示改進見復，未積極處理，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同法第十條規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及教育部曾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邀集各縣市代表研商各校訂定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規範應行注意事項之會議，依據與會人士建議，各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規範時應注意下列原則：「1.教科圖書應由學校自行選用，不得由地方政府統一選用。……3.學校必須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由校務會議訂定教科圖書選用辦法，並公開選用之，且應由各有關人員以會議型態議決，不得以個人決定。」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之權屬及方式，有明確之規定；教育基本法第九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

究。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及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同法第十九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㈠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第三十條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同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對中央與地方政府教育權限之劃分、中央政府對地方教育事務之監督、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與法律牴觸之效力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等亦訂有明文。

二、查苗栗縣政府辦理該縣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之選用，依該府核定之「苗栗縣九十二學年度國民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研習實施計畫」及「苗栗縣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研習實施計畫」內所列之依據，除國小部分包括「苗栗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外，其餘均為「苗栗縣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重要施政計畫統一選購教科書內容辦理」、「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作業行前說明會決議辦理」及「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教務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五二〇號函」。惟該府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以府教務字第〇九二〇〇四四六七八號函復本院表示，有關國小教科書之選用實施計畫部分，所列依據之第一項依據為苗栗縣議會第十五屆大會第二次會議教育小組教育預算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而該府教育局人員於本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六月三日約詢時表示，縣議會分組審查預算會議，是分散在各審查會場，沒有錄影也沒有詳細的紀錄。至於苗栗縣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重要施政計畫，亦僅為教育局之報告事項，而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作業行前說明會，僅係修訂相關實施計畫之內容，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教務字第〇

九二〇〇一六五二〇號函，則係委請大湖國中及頭份國小辦理該縣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定作業，由上所述可知，各該計畫所稱之依據，不僅並未經做成決議，且均非為法律依據，與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不符，不能作為執行之依據。

三、次查苗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溫〇〇於苗栗縣議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質詢時即表示「現在多元的社會，我們的法規很清楚，教材是由老師選擇的……」顯然早已知悉依法律規定教科書應由各學校選用，惟該局局長等人於本院約詢時卻表示，選用教科書係該縣自治事項，且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以府教務字第〇九二〇〇四四六七八號函復本院時稱前揭計畫並不違反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明知故違之情。

四、再查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台國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六六一號函詢苗栗縣政府辦理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是否符合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復於同年四月一日以台國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七一五九號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應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教科書選用事宜，該府於同年四月四日以府教務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一九〇六號函復教育部該縣辦理九十二學年度國民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之理由時，仍謂該府之做法並不違背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之精神。且於九十二年四月六日由致民國中完成該縣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學教科書統一版本之選用作業。嗣教育部國教司陳副司長、彭科長及承辦人均曾電詢該府教育局人員相關事宜，教育部於四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分別收到該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版本選用調查表」。教育部認仍與法律規定不合，再於五月七日以台國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一四五九號函請該府改進見復，國教司司長亦於五月十二日電告該府教育局局長請其仍應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及該部復於五月十九日再以台國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五二一〇號函請該府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各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並於文到三日內將改進情況報部，否則一切責任由該府自行負責。該府仍遲未改進，及至本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約詢教育部及該府教育局局長等人及教育部於同日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函報行政院撤銷並停止苗栗縣政府辦理該縣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事宜，該府始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函復教育部該縣九十二學年度國中小教科書版本選

用，經檢討改由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苗栗縣政府教育局學管課課長余〇〇於本院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約詢時即承認法學素養不足及辦理九十二學年度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之適法性不足。該府教育局局長溫〇〇亦表示該項決策不夠嚴謹。

五、又查前揭「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版本選用調查表」之內容包括「本校不同意使用本次選出之版本，擬招開家長會說明、溝通，請家長另行付費購買另外版本，作為補充教材（縣府不再補助）」，按苗栗縣政府考慮該縣學校特性，排除財政困難，自八十三年起即編列預算補助該縣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並獲該縣縣議會之支持，足證該府及縣議會為減輕家長負擔，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之用心，值得肯定。惟教科書之選用，理應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辦理，苗栗縣政府竟以學校不同意使用此次選用之統一版本，即不再補助其教科書費用，使補助之美意淪為同意使用統一版本之手段，確有不妥。

六、另查苗栗縣政府教育局學管課課長於本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約詢時表示，為了解各校教科書選用是否經校務會議決定，渠於同年月八日曾邀集邀請各鄉鎮校長代表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與會，並請與會人員帶委託書給就近學校校長填寫。苗栗縣有三十一所國中，其中有三十所（約佔百分之九十七）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委託書委託苗栗縣政府統一採購教科書小組辦理，另一所國中未開校務會議致未開具委託書，惟投票時該校也經全校教師共同推派代表參加；該縣有一一七所國小，全數國小皆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委託書委託該府統一採購教科書小組辦理。惟查部分學校之委託書，如僑文國民小學係依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開礦國民小學係經召開教學研究會議決定、僑育國民小學係經召開各學年及領域會議決定、福星國民小學係經召開教科書評選委員會會議決定、僑善國民小學係經教師晨會議決同意依據苗栗縣九十二學年度國民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實施計畫辦理，特委託苗栗縣政府統一選購教科書小組辦理，均非校務會議同意。又泰安國民中小學小學部係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經召開第二次校務會議決定，鶴岡國民中學係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一次校務會議及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全校教學研究會議宣導教科書之版本統一選用方案，同意依據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學教科書統一版本實施計畫辦理，惟該二校召開校務會議時，苗栗縣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實施計畫尚未核定。苗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溫〇〇於本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約詢時亦稱晨間會報不能取代

校務會議，故苗栗縣政府所稱全數國小及百分之九十七之國中均經校務會議通過同意委託該府統一採購教科書小組辦理，顯與實際情形不符。

綜上，苗栗縣政府辦理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違反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及各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規範時應注意之原則，案經教育部屢次指示改進見復，仍藉詞推托不為處理，且事後又要求各國中小學校補填委託書，以圖掩飾，迨至本院約詢及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撤銷並停止該縣辦理統一版本選用事宜後始知事態嚴重，並決定改由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三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三巡察組

巡察委員：郭石吉、李友吉

巡察機關、地區：台北縣政府、瑞芳工業區、瑞芳風景管理所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四月二、三日

巡察秘書：彭○珍、吳○寬

巡察經過：

一、四月二日：上午—巡察台北縣政府並聽取簡報及詢答；下午—接受民眾陳情、巡察台北縣政府新縣政大樓。

二、四月三日：上午—巡察台北縣瑞芳工業區並聽取經濟部工業局、台北縣政府簡報及詢答；下午—巡察瑞芳風景管理所並聽取簡報及詢答。

三、接見人民陳情四人；收受人民書狀三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郭委員石吉：

一、台北縣政府常以預算規模及組織編制大小，與台北市政府比較，以突顯台北縣、市間因組織層級不同，而在立足點上有相當大的不平等。惟以九十一年度的預算數為例，台北市歲入預算一、三九〇億元，其中包括十二個區公所的預算；而台北縣歲入預算六八九億餘元，卻未包括二十九鄉鎮市的預算，如果再加上二十九鄉鎮市的預算，亦達九七二億元，與台北市相較僅差四一八億元。再者，以歲出預算規模來看，台北市為一、五一一億餘元（包括十二個區公所），而台北縣為六八一億餘元，加計二十九鄉鎮市的歲出預算三四八億餘元，共計一、

〇二九億餘元，與台北市相差四八二億餘元，惟台北市須辦理自來水事業及公車事業，其所需經費約相當於台北市、縣間的歲出預算差額，因此在歲出部分，台北縣與台北市相較，顯然也沒有太大的差異。

二、據審計室查報資料顯示：台北縣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底止，歲入累計實收數，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七六．八三％，主要原因除特別補助款一四九億元，尚未獲得補助外，另外則因土地交易清淡及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以致稅課收入嚴重短收所致。這樣的情形，固受經濟不景氣之客觀環境影響，但縣政府在編列九十一年的歲入預算時，是否有高估經濟復甦力道，甚至為達歲出（入）平衡，而刻意高估歲入之嫌？而在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數及保留數部分，同樣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底止，累計實收數亦占轉入數之二六．四八％，其中有關財產處分尚未辦理完成部分，是否亦有類似高估之情事？縣府未來似應加強預算編列之估算，俾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三、據審計室統計，台北縣歲出執行率未達六十％之鄉鎮市，計有三重、三峽、瑞芳、五股、土城、蘆洲、八里、石碇、金山、永和、新莊、淡水、泰山及林口等十四鄉鎮市，其計畫執行績效及財務效能明顯偏低，雖然鄉鎮市長亦係民眾投票選出，或許縣府可著力處有限，但縣府本於其上級機關之立場，自仍應竭力促使鄉鎮市提升其計畫執行績效及財務效能。

四、截至九十年度止，台北縣未償債務餘額高達三四五．八九億元，較前一年度一五七．八一億元，呈倍數成長，縣府顯應針對其發生原因，設法遏止財務狀況繼續惡化之情況。又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初期及後續路網，台北縣應負擔款項為五一．九億元，更將加重台北縣負擔，而據報載，有關捷運新莊、蘆洲線之建設經費，原應由省政府分攤之一一八億元，於精省後，中央卻要求由縣府負擔，目前縣府與中央協調之情形如何？對於此款項，縣府又將如何籌措？

五、台北縣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及租金，據縣府財政局列管民國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度，舊欠數為一、二九二萬餘元，惟清理比例僅三八．三八％，縣府主管局室當查究其原因為何，並加快清理速度；又據統計欠繳使用補償金超過三年以上者，積欠金額高達三、五八六萬餘元，顯示縣府對於欠繳未能積極有效催收，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縣府似更應加強催收工作。另據報載，淡水高爾夫球場積欠租金七千六百萬元，其實際情形如何？目前縣府催繳情形如何？對於租約之處理情形又如何？

六、台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最近五年來，各年度裁罰之期末應收未收罰鍰，截至九十一年度止，尚未結清數

分別為一億二十九萬餘元、二．六七九六億元、三．九四二四億元、二．一三二九億元及二．四四五億元（以上均不含警察局應收保留數），各年度之應收未收罰鍰金額仍鉅，足見清理績效欠彰。且查有處分書未合法送達比率偏高，影響清理績效，在縣府財政不佳情形下，如何加強罰鍰之催繳作業，及如何改善處分書未合法送達比率偏高之情事，顯已刻不容緩。又九十年度以前，應收未收罰鍰待清理餘額部分，計三十一萬八千餘件，惟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者，僅八百八十六件，移送執行率僅〇．二八％，移送強制執行比率明顯偏低，當儘速謀求改善。

七、據報載，行政院環保署於九十一年八月間公布，檢測國內十二座焚化廠周邊之戴奧辛背景值，植物方面以台灣常見之榕樹葉為樣本，檢測發現台北縣八里、樹林及新店三座焚化廠之戴奧辛平均濃度，分居第一、二、五名，雖環保署強調測量背景值並無所謂「標準」，但這樣的數據，仍會讓民眾心中產生疑慮，縣府環保局仍應努力確保縣境內之焚化廠，所排放出來之有害物質，能保持在國家標準值之內，以平民眾疑慮，並減少環保抗爭事件發生。

八、縣府環保局「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九十年度臨時人員，人事費預算高達一億二千四百萬餘元，其業務性質卻與各鄉鎮市清潔隊工作相同，顯有行政資源浪費之嫌，又中央政府目前推動二百億就業基金，對於台北縣之補助預算，是否又有類似重覆資源浪費之情事？又該隊隊員二百九十三人中，有五十七人借調至環保局其他課室，顯見該隊人力編制有虛增情事，縣府環保局應即時予以改善。

李委員友吉：

一、台北縣目前財務狀況嚴重惡化，而台北大學特定區內，開發完成可標售土地，已標售土地之比率僅為七％，且因開發向銀行貸款之款項，每日利息亦需二、三百萬元，其負擔不可謂不重，縣府應加快可標售土地之招標，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二、林口新市鎮新建工程基地，據報載縣府地政局清查結果，發現有一四二處垃圾，數量約三百萬公噸，估計須耗費九億元，以一年時間清除，在縣府財務狀況不佳情況下，又將負擔此筆款項，縣府將如何處理？且清理後，是否能確保不再遭傾倒垃圾？因這些垃圾並非短期間內造成，且據聞其傾倒有黑道勢力介入，縣府將如何遏止？又台北縣其他重劃區或開發區內有無類似情形？縣府又如何預防惡意傾倒垃圾之情事？

三、台北大學特定區除可標售土地標售情形不理想外，亦因位於樹林、三峽交界處，地處偏僻，且入夜後人跡罕至

，形成治安死角，且據稱不少設施遭宵小竊走，連人孔蓋及地下電纜亦遭油壓剪強行破壞後搬走，對於此現象，縣府仍應加強該區域之管理，俾減少未來標售土地時，可能產生的不利變數。

四、縣府計畫自民國九十年清明節後，逐步拆除五股觀音山風景區內之四處違規納骨塔，目前之辦理情形如何？並應加強預防縣境內再出現類似之違規納骨塔，俾免民眾因不知其為違章建築購買後，又面臨須拆除之命運。

五、目前台灣地區各縣市之道路管理，均面臨一個困擾，即道路常常挖挖補補、人孔蓋不規則排列，造成用路人極大困擾，甚且危及機車騎士之騎車安全。而台北縣之道路亦有相同狀況，雖縣府實施「路平專案」，但因地下管線之埋設及管理單位眾多、管理困難，縣府對此恐須擬定較有效及長久的對策，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保障民眾的行車安全。

六、對於縣統籌分配款，目前縣府係訂定「台北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以為分配之準則，惟板橋市公所卻指稱縣府係鑽財產劃分法之漏洞，縣府對此之處理方式為何？如何化解各鄉鎮市對於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之疑慮？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台北縣政府為配合國立台北大學遷校三峽，於民國八十六年耗費二百餘億元，開發取得大學用地三四．七二公頃及其他公共設施，期望藉由該校之設立，塑造大學商圈，帶動地方繁榮。惟該校建校時程延宕，且師生進駐人數亦不到二千人，以致以台北大學帶動周邊地區繁榮發展之期望恐落空，同時也使得該大學特定區內，開發完成可標售土地之標售比率僅達七％，其標售績效不彰，連帶使台北縣政府每日須負擔銀行貸款利息二、三百萬元，其負擔不可謂不重。因此，相關主管機關自應積極督促台北大學儘速完成建校及遷校事宜，以帶動周邊地區的繁榮發展；抑或如台北縣政府所建議，由該大學編列預算價購相關校地，或依公告地價支付自八十七年起迄今之租金，爾後並逐年編列預算支付校地租金，以減輕台北縣政府之開發財務負擔。

會　議　紀　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人員：黃煌雄　趙榮耀　黃勤鎮　謝慶輝　呂溪木

黃守高　詹益彰　林鉅鋃　柯明謀　趙昌平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詹委員益彰、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黃慶林君陳訴：臺北市政府以調整里行政區為由，將原訂於九十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里長選舉延期舉行，違反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依據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對台北市政府提案糾正。

㈡影附調查意見第四、五項，函請行政院並轉飭所屬積極檢討改善見復。

㈢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李委員伸一、詹委員益彰、黃委員煌雄提「台北市政府於『台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通過施行』，僅以短期內無法重新劃分里的行政區域為由，即延後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並延長現任（第八屆）里長任期，率然改變與選民的政治契約，顯未具正當性；又匆促公告延後辦理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對於已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之里長候選人而言，並未充分維護渠等公法上信賴保護利益，顯有未當；另不服行政院『撤銷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決定』之行政處分，捨行政救濟程序而聲請釋憲，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後，又因已達實際延選之目的，而未再提救濟爭訟程序，有違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常規，而有造成不良示範之虞，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郭委員石吉調查「據洪進旺君陳訴：八十八年間台中縣政府違法指定建築線，致悉由渠所有坐落台中縣大雅鄉三和段一一三八地號部分土地退讓供作巷道使用，嗣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判決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惟該縣政府迄未重新指定建築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中縣政府處理見復。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岸巡八三大隊衛兵吳正忠，於部隊站衛兵時遭歹徒正面射殺奪槍，有關部隊衛兵勤務採行槍彈分離制是否失當？相關規定有無檢討之必要？顯有詳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五、據曾文和君續訴：有關台南縣仁德鄉中正路二段一三一號等四人違章增建樓房之第三層樓，以及房屋後面之空地比率與防火巷等違建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台南縣政府說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六、內政部函：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有關該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不肖員警於轄區內集資經營搖頭舞場等情」乙案，檢討改進事項及議處失職人員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之㈠、㈡、㈢，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七、桃園縣政府函復：據楊文農陳訴，該府核發七九桃縣建管執照字第〇六九一號建造執照涉嫌違法，致渠購買房屋部分占用道路用地需被徵收，損及權益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函請桃園縣政府繼續查尋本案相關卷證見復。

㈡影附桃園縣政府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五〇八〇號函函復陳訴人。

八、台中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林麗真君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中縣豐原市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一之三二五等地號土地，經台中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後鳩工興建，嗣因豐原市公所公告撤銷豐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六米計畫道路中心樁位，該府據以撤銷本案建築線指示成果圖並勒令停工，損及渠等權益乙案審核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台中縣政府，督促豐原市公所儘速處理，並將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九、詹仲三等陳訴：為高雄市政府七十七年公告徵收渠等所有座落高雄市苓雅區二十號公園預定地，復強迫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跨區重劃，且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撤銷徵收後，竟拒不歸還土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高雄市政府卓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王興渠等陳訴：宜蘭縣政府未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之規定，逕將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及毗鄰診所之商業區變

更為公園用地，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內政部妥處，並列入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據董進貴等人陳訴，渠等所有座落屏東縣恆春鎮大樹房段四二四－四四地號等多筆土地，原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土地法相關規定可作建築使用，惟於民國七十九年間無故被劃定為墾丁國家公園並將其使用種類變更為「林業用地」，致渠等對於上開土地之開發利用及處分受限制；又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依法行政，損害渠等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儘速將檢討結果見復。

十二、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函：檢陳有關該府對行政院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檢討之建議。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金門縣政府函及附件，函請行政院參處並併本院前函意旨，將具體改善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關於警察局及派出所辦公處所，大多為老舊建築物，不僅值班備勤空間狹隘，且安全堪虞。基層員警雖一再反映，終因礙於經費，及土地使用上政府各單位本位主義之作祟，遲遲難以進展，相關單位有無違失，先就台北市台北縣部分，予以調查了解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辦理，並按年將改善情形見復。

十四、王秋茂陳訴：渠所有坐落高雄縣鳳山市北門段一三五－一、一三五－五、一三六－二、一三六四地號等四筆土地，於八十八年已被鳳山市公所開闢為公園，但並未依法徵收，損害陳情人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高雄縣政府督促鳳山市公所儘速依法辦理見復。

十五、立法委員何敏豪函：有關張武雄君陳情案，請提供本院函請台中市政府檢討改進函影本暨張君續訴：台中市政府工務局核發慈航禪寺所申請之建造執照，該執照之法定空地仍有不足，並未於期限內應補正事項，未予立即駁回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張君續訴：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台中市政府併案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六、內政部函復，據曾明金續訴：請飭令相關單位，依法補正「新竹銅鑼科學園區」土地徵收案，以維政府依法行政形象，以確保佃農基本權益免於侵害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曾明金君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情書

及內政部復函，函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陳訴人所陳有關其獎勵金發給事宜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㈡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七、據鄒吳美娟續訴，有關對於「中山北路七段一九〇巷二六弄南側道路」保持現狀暫緩施工，提出嚴重抗議；及另據李寶玲陳訴，表達堅決反對道路興建之意見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台北市政府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八、據陳晏庭等續訴：雲林縣政府假藉修測之名，進行違法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及位置等情事，請依法調查處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雲林縣政府就北港鎮北港段一三一六之二七、一三一六之三〇、一三一六之三一等地號歷年土地稅之徵免情形可否證明華勝路寬度及位置遭違法變更等節，依法查明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並將不具警察學歷之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均顯有違失乙案之研處改善情形及魏正義、林福源、一般大學畢業生君續訴三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將本案後續執行成效見復。

㈡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分別函復陳訴人魏正義、林福源、「一般大學畢業生」君。

㈢嗣後如有相關續訴，影附核簽意見逕復陳訴人。

二十、內政部、台南縣新化鎮公所函復，本院調查據林金記君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南縣新化鎮中山路一八〇號土地及房屋，因台南縣政府辦理「新化都市計畫四等一號道路工程」而遭徵收，惟該府迄未發放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內政部督促台南縣政府與新化鎮公所辦理見復。

廿一、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調查「據盧倍倍陳訴：渠向台北市政府請求徵收所有坐落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二三六之一地號土地，詎該府不當以系爭土地為既成道路且無徵收財源為由予以否准；又該府辦理九十一年度中正重慶南路三段五十四巷十六弄巷道新築工程，未依法將同一

動線渠所有之系爭土地一併徵收補償，且強行拆除其上之固定圍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檢討處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二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函請台北市政府切實辦理見復。

㈡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甘、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高雄縣政府對管有之縣有部分土地，長期遭竊占建造擋土牆使用，並經陳訴人一再陳情，卻未積極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縣有地上（包括擋土牆在內）有通行權，仍不主動積極配合辦理拆除。另對鳥松鄉公所查報該擋土牆是否違建部分，先函復陳訴人將擇期辦理拆除，事後又改稱該擋土牆並無查報資料及擋土牆有存在必要等語，其說詞先後矛盾、一再敷衍推諉，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違失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暨續訴函影本，函請高雄縣政府依法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甚、施美雲女士續訴：為竹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數次申請變更坐落桃園縣龍潭鄉龍元路四五號二樓使用執照用途欄內容案，惟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推諉不理，故意刁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處理單，函催桃園縣政府政風室儘速查處見復。

茜、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調查顧正英陳訴，台北市政府違法默許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五月間將該社區之開放空間闢為收費停車場使用，並認定該開放空間非於建築物室內，無建築法之適用，且該府多次查復不實，迄未依法恢復原狀，影響渠等權益案之檢討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四項，再函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荳、內政部函復，關於「李秋培君代理林慶福君陳訴：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一年間以買賣為由，未依法定程序，逕將該市大安區大安段二小段三十八及三十八之一地號之二筆土地所有權登記為台北市政府所有，致林君等權益受損，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芙、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復本院調查：台北市政府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用地及地上物徵收，未依說明會結論，比照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標準發放租金與安置拆遷戶配售國宅等情案，有關檢送洲美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詳細完工報告書圖與核定簽稿等資料及陳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洲美快速道路第一期新建工程第一標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初驗紀錄影本，函復陳訴人。

㈡行文檢還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送附件。

㈢陳訴人續訴：併案存查。

芒、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調查：據顧朗麟君陳訴，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警員填具不實之「素行調查表」，導致另案被訴誹謗罪案件受不利之判決，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芒、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有關該局少年警察隊借提嫌犯陳福祥至轄內泡沫紅茶店，查緝槍枝時，發生嫌犯脫逃事件」案，有關檢討改進及議處失職人員辦理情形乙案，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芒、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糾正該府對於轄內民間建築工程「東京日經科技總部」工地涉及違規棄土之查處確有怠失案，有關檢討改善九十一年執行績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卅、內政部函復，立法委員朱鳳芝國會辦公室函轉辜欽海續訴：渠等位於高鐵青埔特定區土地，桃園縣政府徵收後，所發還之抵價地，評定現值過低，請准予調高以符事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立法院朱委員鳳芝。

卅一、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檢陳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一年巡察該署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署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請　鑒核。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卅二、內政部函：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有關該局交通大隊執行『加強取締砂石、土方車執行作為專案』，過程草率等情」案，檢討改進及重新檢討議處失職人員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卅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兼具行政機關與事業機構雙重角色之不利經營態勢，遲遲未能明確調整定位，坐令該處經營虧損持續不斷地累積加劇；台北市公車處未能針對造成經營虧損之關鍵，採取有效改善措施，導致虧損嚴重，均有失當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台北市政府就調查意

見部分函復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均結案存查。

茜、台北縣政府副本函復，關於王捷報陳情所有坐落板橋市忠孝段道路用地未辦徵收案件，希望該府比照板橋市公所先行洽購所持有之十八分之一土地一案之辦理情形，暨王捷報等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

決議：台北縣政府函及續訴併原案存查。

茲、據胡富得陳訴：台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一再更改新市鄉港子墘段四七二之九地號等多筆地籍圖，致渠所有同段四七二之九地號騎樓地，原登記面積六二點三平方公尺減為三八平方公尺，及四七二之三地號房屋基地截角一平方公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芸、據賴勝利君陳訴：渠所有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斗六段三七之三四等地號土地上之房屋，原係以同段三八之七地號內部分土地作為對外通行道路，因雲林縣政府辦理廢道及標售予黃翁月華，致影響渠通行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就陳情人要求儘速解決問題乙節，依法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芷、內政部函復：據訴，屏東縣政府堅持不撤銷屏東「公四」公園用地，顯與訴願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不符；請本院督促屏東縣政府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撤銷徵收並依比例原則，辦理發還原徵收土地等情乙案辦理情形。及李王碧惠續訴（副本）。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列席人員：呂溪木　陳進利　詹益彰　柯明謀　林秋山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呂委員溪木調查據訴：經濟部未確實行使督導職權，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再行違法動支「勞工退職準備金」，並爆發經濟部工業局委辦案「提昇紡織工業設計能力計畫」之會計假帳醜聞；又前國貿局局長吳文雅等，涉嫌與該會共同侵占「紡織工業職業訓練基金」，並縱容該會挪用「紡織工業改進基金」赴大陸旅遊，涉有重大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詧。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林委員將財自動調查據報載：國人平均每年仍新增結核病患一萬五千人、死亡一千五百人，高居傳染病死因之首位，惟查我國防癆體系建制歷史悠久，相關防疫單位亦賡續執行二期「加強結核病防治方案」五年計畫，對照上開統計，顯見衛生主管機關對於結核病防治成效不彰，有無違失抑或其他原因，認應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暨其所屬疾病管制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至七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飭所屬，切實檢討並研議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報告公布。

二、張委員德銘、林委員將財提：我國防疫體系建制悠久，然結核病防治成效不彰，核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防癆專責機構之整併策略失當、政策轉折未諮詢專家建言，流於輕率擅斷、又未貫徹原計畫，肇致防癆人員流失，人才斷層、且就山地鄉嚴重之結核病問題，迄未研提有效解決方案等，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自動調查：國有原野地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部分，共有五七、三三〇筆，面積達五四、一五七公頃，其中超過三分之一業已被占用或占墾，且早期政府委託縣市政府代管及台灣土地銀行代營，問題錯綜複雜，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提案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暨所屬各區辦事處。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六至七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善見復。

四、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提：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原野地內林業用地部分，共有六〇、四〇〇筆，面積達五四、四九五公頃，早期財政部委託縣市政府代

管及台灣土地銀行代營不力，國產局督導不周，致遭占建占墾或違規使用情形，甚為嚴重；惟國產局收回自行接管後，以現有人員中高達近二分之一，為約聘僱人員與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且國有原野地因地處偏遠，價值偏低，行政管理成本相對高昂，該局爰未積極排除占用及收取租金或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亦無人力與經費，可挪撥辦理經管國有原野地之現場定期巡管及占用排除作業，致收回自行接管後，亦未能有效抑制違規占用情形，迄今已有近三分之一國有原野地，遭不當占用，實有虧公產管理機關之責等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佈。

五、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金華股份有限公司陳訴：台中市稅捐稽徵處及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就該公司投資經營興農山莊渡假俱樂部，所收取之會員保證金，違法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嗣經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未能主持公道，損及權益，均有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金華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六、趙委員昌平調查據立法委員黃敏惠函轉郭聰賢君等陳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水泥窯處理廢輪胎、廢溶劑等廢棄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三、四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及研究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立法委員黃敏惠等）。

七、林委員秋山調查：據立法委員邱毅、林惠官及唐榮公司產業工會常務理事陳進義等陳訴：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移轉民營化過程中，疑有官商勾結情事；且違反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相關規定，及未規劃完善之配套措施，對於員工權益未予保障，經濟部及所屬國營事業委員會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經濟部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函：擬調閱本院前調查：有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後，本身仍為台肥公司董監事，但卻未發揮監督之責，致該公司不當挪用資金並涉嫌炒作股票，危害投資人權益等情之糾正案相關文件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案相關案卷十四宗，函復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並請用畢儘速擲還。

九、據李張招鳳續訴：為台北縣政府延誤處理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該縣永和市瓦磘溝上，建蓋瓦斯整壓站，嚴重妨礙該溝渠之排水，致水災頻繁，造成渠財物重大損失，惟司法判決卻有官官相護之嫌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經查本案雖經台北縣政府以本案之瓦斯整壓站，並不在現行建築法第七條所稱『雜項工作物』列舉範圍內，並經前台灣省建設廳於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函示，瓦斯整壓站非屬建築物，及參酌永和市公所六十二年六月一日函稱：本案瓦斯整壓站之圖面高度、寬度，尚無妨礙排水情事等節，認定該瓦斯整壓站並無影響水道，妨礙水流情況下准其備查，於法並無不合。惟本案曾於八十六年六月十日上午，於永和市公所召開『研商中永和瓦磘東支流欣欣天然氣有限公司加壓站台支撐遷移事宜會議，會議紀錄並有欣欣瓦斯公司報告：『本公司保證一年內完成遷移』之語句，究竟一年內完成遷移所指為何？該會議紀錄之效力如何？再者，觀諸陳訴人所檢附現有瓦斯整壓站之照片，其高度及規模亦較原有之瓦斯整壓站大，是否合乎六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原永和鄉公所核准之範圍？又該瓦斯整壓站所利用之行水區域及土地，其權屬為何？是否均經合法租用或取得使用權？及該瓦斯整壓站對於鄰近住家之公共安全有無影響？』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再查明見復。

十、據〇〇〇續訴：渠因檢舉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石門油庫盜油疑案，不服該公司記三次大過免職處分，經依法訴請救濟無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經濟部查明見復。

十一、據鍾治華續訴：為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涉嫌挪用碧山、格頭、永安等三村之遷村救濟金，任意違法發放，致造成同住碧山村淹沒區之合法房屋被征收拆除而戶籍依法遷出者，卻無法領取救濟金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查明見復。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為糧食平準基金裁撤，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該會未實施庫存公糧全面盤點結算，又未嚴格執行公糧管理之內控機制，以致屢生公糧弊端，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苗栗縣政府函復：據報載行政院核定「中港溪流域改善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選定中港溪、大甲溪等十條河川推動「流域整體性環保計畫」，並補助該府完成中

港溪流域加油站地下儲油槽防蝕、洩漏監測設施之設置，惟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報載：「……中港溪出海口發現大量魚群暴斃，預估有超過十萬尾以上的海水、淡水魚屍沿溪翻白肚漂浮，懷疑不肖業者從上游排放有毒廢水污染所致。」，究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該府投注大量經費改善中港溪污染後，其改善成效如何？相關公務員是否善盡職責，事涉環境品質與國家形象甚鉅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郭石吉　呂溪木　謝慶輝　黃勤鎮　林鉅銀　張德銘　黃煌雄　林秋山　廖健男　陳進利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主　　席：詹益彰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本院標準作業程序改進專案小組報告：有關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一次全院委員談話會，廖委員健男所提，各委員會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或糾正案，如經決議修正，該修正後之調查報告或糾正案，宜送調查委員核閱乙案，茲修正本院「各委員會調查報告之處理」、「各委員會糾正案之處理」及「委員會會議事務之辦理」等三項標準作業程序，報請　鑒詧。

決定：洽悉。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有關本院宜否「聘請具有專才之工讀生協助調查，以減輕調查人員負荷」乙案之決定情形，報請　鑒詧。

決定：洽悉。

四、本院秘書處移來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交辦事項通知單：

㈠各委員會於調查報告或糾正案審議修正確定後，應將

已修正之調查報告或糾正案文連同會議記錄，送該委員會召集人核閱後，於行文各機關時，再以抄本分送原調查委員參考。㈡為節省紙張、人力及公文作業程序，本院各委員會發開會通知時，發給委員之資料除調查報告、糾正案、委員核簽意見及各委員會彙整資料外，各機關之回函及附件資料，由調查委員及各該委員會保留一份存參，毋須再發給其他委員。報請　鑒詧。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調查「據訴：中央信託局及中華電信公司辦理第三代行動通訊系統招標及審標過程，涉有諸多疑點，相關機關有無違失，應予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含台灣易利信股份有限公司）。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一至四部分檢討改善見復。

二、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署名『高雄港務局員工』陳訴：該局局長黃〇〇於上任後耗費巨額公帑修繕員工招待所作為自己官舍之用，及濫用職權，任意調動一、二級主管，以上所陳是否屬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三、陳委員進利調查「據交通部函報：該部郵政總局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台南郵局業務士郵件收攬投遞士呂〇〇涉嫌長期未到班，委託他人代簽到、簽退、投遞，代班人及相關督導人員等共十二人，均涉有違法及廢弛職務等情，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報請本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一（一）至（三），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依情節輕重議處相關違法失職人員見復。

㈡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四、陳委員進利提：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對於所屬郵政機構未依規定落實員工抽查及人事管理制度之情事，未善盡督導之責，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鐵路管理局採購電車線架線工作車爆發官商勾結貪瀆弊案，承辦官員明知包商『暉特』公司所提供工作車之引擎型號及汽缸數均不符規定，卻涉嫌於審核、監造過程放水，並以急需工作車為由直接辦理測試，有圖利包商逾二

千六百萬元之嫌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㈡處理辦法第一項修正為：「本案相關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等規定部份，依規定另提案彈劾。」

六、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本案電車線架線工作車之採購過程，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相關審查、檢測過程未及時提出異議，違失情形嚴重，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研究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執行與管理事權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政府採購工程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三之（一），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切實辦理見復。

㈡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及附件一，函請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仁成總幹事惠示卓見。

㈢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三）及附件二，函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李得璋教授惠示卓見。

九、交通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分別函復，有關本會邀請交通部部長到院說明有關中正機場捷運建設延宕乙案，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復函及附件送請專案調查小組委員參考。

㈡交通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復函併卷存查。

十、交通部先後函復，關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巡察北部及中部高快速公路建設會議記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函請交通部依照柯委員明謀核簽意見修正。

㈡交通部復函併卷存查。

十一、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該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六五四標新板橋車站水電一期工程之初驗等作業，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擅改初驗複檢結果、缺失項目繁多、主管與現場監工溝通協調不良等情事，顯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復函併卷存查。

十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中華航空公司CI011班機於美國安克拉治當地時間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飛時，將滑行道誤為跑道直接起飛險釀災害有關建議政府開放赴大陸飛航訓練機構承租模擬機訓練設備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及糾正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未切實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以及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方憑證制度；又公路局為其上級機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妥善處理，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五、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大埤鄉公所辦理「大埤鄉酸菜專業區工程」採購，違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訂之「公共工程預付款、物價指數調整、仲裁等事項之執行原則」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等規定，影響採購公正性，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北縣政府辦理該縣

『蘆洲鄉灰磁國宅新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其預算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亦核有未善盡監督考核責任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依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

㈡影附調查意見六，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營建署檢討辦理見復。

十七、詹委員益彰提：台北縣政府辦理該縣「蘆洲鄉灰磁國宅新建工程」，執行效能嚴重不彰，亦造成公帑鉅額損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人員：趙榮耀　詹益彰　呂溪木　柯明謀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羅慶男君等陳訴：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一、二鄰山坡地遭濫墾濫伐濫建小木屋出售，亂倒建築開發廢土，並任意排放污水，嚴重污染當地居民飲用水安全，苗栗縣政府迄未有效查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調查意見一、三、四、五、六，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南庄鄉公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就相關事項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㈢影附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依法妥處見復。

㈣影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第一、二、三項函復陳訴人。

㈤調查報告中「濫伐、濫墾、濫挖面積逾數公頃」等文字一律修正為「濫伐、濫墾、濫挖面積逾五．五公頃」。

二、趙委員榮耀提「苗栗縣政府除與南庄鄉公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致轄區遭濫建小木屋高達三十一棟及濫伐、濫墾、濫挖面積逾數公頃，就同位處山坡地保育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域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亦未依法查察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事先徵詢該等敏感區主管機關之意見，即擅予核准；復擅將公、私有林林產採運許可證之許可權限，委由轄區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並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致南庄鄉公所草率核發採運許可證；又對於轄內違法休閒渡假小木屋之廣告物，與南庄鄉公所亦放任其大量廣布設置；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㈡糾正案案由及案文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報告辦理。

三、林委員鉅鋃調查「林宗源等陳訴：內政部審核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代理金鷹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諮詢、仲介『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案，以『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

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准予許可，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內政部。

㈡影附調查意見第三、四項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並妥處見復。

㈢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㈣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林委員鉅鋃提「內政部對金鷹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准予許可之行政處分暨理由，為創設法無明文之權利，在法制上亦難維護投資移民者權益，嚴重悖離依法行政原則；且既將本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准予許可，然卻認其非屬同條第四項『不得為移民基金相關廣告』之範圍，而准予刊播相關移民業務廣告，顯將法律割裂適用，有違法律適用之一致性，斷傷政府威信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財政部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九十年二月自該部關稅總局接收新造六百噸級巡緝艦四艘，詎接艦尚未滿一年，即發生其中三艘，均因機械故障待修，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海巡勤務等乙案辦理情形，暨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財政部復函部分：併卷存參。

㈡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復函部分：併卷存參。

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復函部分（二件）：檢送本案調查報告及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復函函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六、高雄縣政府函復：有關鍾慶年所有坐落該縣阿蓮鄉玉庫段土地，目前辦理協議補償及徵收進度情形。及鍾君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高雄縣政府辦理見復並副知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辦公室、李全教委員辦公室及陳訴人。

㈡影附高雄縣政府復函分送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辦公室、李全教委員辦公室及陳訴人。

㈢陳訴人續訴無新事證，併卷存。

七、內政部函復：本院專案調查「新生地之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案，有關審核意見之續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內政部積極督導新生地開發局確實辦理並按季將辦理成果見復。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嘉義縣政府辦理太保市農會解聘總幹事楊文雄核備案，刻意曲解農會法令，亦未依該會指示，辦理遴選新任總幹事，致嚴重影響農會業務運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經濟部、臺東縣政府函復，據陳立倫君陳訴：坐落台東縣台東市台東段六五四之四〇〇等地號土地，早經劃定為太平溪下游河道用地，而長期遭限制使用；但長久以來，台東縣政府竟不予徵收補償，嚴重影響民眾財產權益等情乙案，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及臺東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據林吳錦鳳續訴：台南市政府就該市文賢路、臨安路之既成道路，恣意選擇徵收補償部分地號，並違反公平原則，僅就渠所有之同段既成道路以財源有限為由，拒不徵收補償，經渠提起訴願，雖獲台灣省政府決定撤銷原處分，惟自該決定送達至今又逾三月，距台南市政府迄未為適法之處分，渠多次請求，竟聲稱其有行政裁量權而仍拒為徵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及財政部對既成道路土地抵繳遺產稅作業方式之檢討改善情形乙份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鋃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人員：黃煌雄　趙榮耀　呂溪木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立法委員周錫瑋陪同高淑玲君陳訴：台北縣汐止市林肯大郡第四區大樓群送審之建築藍圖以『地上五層、地下二層』之結構申請建照，惟卻興建為『地上九層』，與送審圖說顯有不符，台北縣政府相關人員處理本案疑有疏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周委員錫瑋及陳訴人。

㈡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台北縣政府說明見復。

二、張委員德銘調查「據蔡美貴陳訴：為渠之身分證件遭不名人士冒用犯案，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均未能詳查案情，致渠遭受多件刑事案件起訴，嚴重影響權益，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據江文憲君陳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警員吳永吉等人，處理仇中民等涉嫌傷害、恐嚇取財案件，疑因仇某為該分局警友會成員而有偏頗不公情事，嗣於法院又為不實證述，渠母江黃葉亦因而傷重不治，檢察官竟僅以傷害罪起訴，歷審法院亦輕判被告等拘役並宣告易科罰金，疑有疏縱之嫌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據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函：請本院准予對該所當事人林錦城特考特用放寬限制，以其特殊需要符合法律規定之本旨，使其轉任教育系統，以善用人力，並請求提供林錦城交通特考再任復職之對等職位，請本院協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全部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交通部主動協助陳訴人，副本抄送考試院、教育部、陳訴人及陳訴人委任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鄭文龍律師）。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錢　復
列席人員：呂溪木　柯明謀　詹益彰　林秋山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調查：據訴：澎湖縣政府對烽羚企業行申請於澎湖縣白沙鄉港子漁港航道，疏濬土石採取案件，故意延宕達八年之久，嚴重損害權益，請求查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澎湖縣政府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及澎湖縣白沙鄉港子村辦公處。

二、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報載：台北縣北城婦幼醫院發生將肌肉鬆弛劑誤為疫苗，施打於七名嬰兒，致一名嬰兒死亡，六名嬰兒重傷；屏東縣東港鎮崇愛診所發生錯將降血糖藥誤為感冒用藥，供約一百二十二人服用，致一名嬰兒死亡，十四名幼童受傷，另有一百餘人受害，究竟主管機關對於相關醫療流程及護理業務之管理有無疏失，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屏東縣衛生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至六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參考。

五、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報告公布。

三、審計部函復：為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

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實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審計部督促所屬台北市審計處積極依法核處外，並追究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相關人員責任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後續具體改善結果查復本院。

二、影附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院臺勞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八六五七號函全卷，函請審計部轉所屬審計處、室參處。

五、苗栗縣政府等函復：生活污水是台灣省部分縣（市）水污染最主要污染源，影響水質與環境品質甚鉅，相關機關對於生活污水之處理，有無因應對策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各縣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辦理，並由該署彙整辦理情形見復。

六、屏東縣政府函復：為該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對於轄內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亦失之草率；復於本案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本院進行調查後，該府始至現場勘查，與森林法相關規定有違，洵未依法行政，行事消極怠慢，顯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飭屏東縣政府再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財政部函復及匿名續訴：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事前未縝密規劃，有效控管違約風險，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事後未能善盡管理權責，積極維護公產權益，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二），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八、據林先生續訴：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破壞自然生態，高雄縣政府辦理違建查報及開立

拆除通知單，自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止，計高達五十六件，惟迄今仍未依法拆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高雄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九、行政院及台北縣政府函復：據奚玉華陳訴，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處理渠遺產稅抵繳案，涉有處理不當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北縣政府責由永和市公所，確實對現有既成道路，如非屬建築基地留設之通路或私設道路，視財源情形編列預算或請依財政部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台財稅字第〇九〇〇四六〇一七九號函，准予奚玉華女士辦理遺產稅抵繳，以保障陳訴人之權益。（副知陳訴人奚玉華女士）

二、影附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復函，函復陳訴人奚玉華女士後，結案存查。

十、台北市政府復函，及 Jennifer06282000、阿民股陳訴書：為有關公立動物收容所虐待動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經濟部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輸變電設施興建過程中，遭遇諸多阻撓、抗爭，且用地取得日益困難，相關建設屢屢受阻，影響供電至鉅，為利輸變電建設工程順利進行，穩定國家電力供應，擬請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以促其謀求改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變電所電力磁場強度監測調查研究計畫」部分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函（副本）、台東縣政府復函（副本）及阮勇光續訴：渠所飼養之水貍，經台東縣政府委託專家鑑定後竟為行政院農委會公告禁養之「美洲巨水鼠」，另該府於處理過程中未善盡主管機關義務，且迄未執行禁養動物之沒入工作計畫，恐導致嚴重生態浩劫，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十分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七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趙榮耀
列席人員：柯明謀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立法委員李慶安陪同鄭可榮君陳訴：行政院衛生署人事室前主任屠豪麟與生物科技公司老闆出入ＫＴＶ場所，涉嫌行為不檢，及其司機是否為行政院衛生署依法配置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四項，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趙榮耀
列席人員：呂溪木　陳進利　林秋山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八、十二區管理處及北區工程處，經辦之管線工程中，計有四十件工程之回填料或岩方試驗報告，承包商涉有偽造，另有兩個試驗單位，涉有出具不實試驗報告情

事，報請本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第二項標題後段文字修正為「詎料該公司竟又訂定中小型工程免監造計畫金額標準，更屬不當。」，其餘照案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提案糾正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議處失職主管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經濟部督導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嚴加查核所屬各區處經辦之管線工程，並由經濟部按季彙整查核紀錄函復本院。

五、函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案內廠商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部分，行文該委員會將審議結果副知本院。

六、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林委員秋山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工程處及區管理處，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善盡監造單位職責，落實工程品管作業，對轄屬重大工程之督導查核作業，復流於形式，致使十餘家承包商長期提供偽造試驗報告，均有咎失；另該公司自審計部函報「新莊思源路供水管路工程」試驗報告遭偽造迄今，已逾一年，不思從制度面及執行面，健全工程抽查小組功能、研謀改善對策，猶以此缺失為歷年來「首例」置辯，延宕處理失職主管人員，殊屬不當，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主管機關對於溫泉區之開發、管理及水權登記，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經濟部水利署委託辦理「台灣溫泉水資源之調查及開發利用計畫」完成後，將結果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九、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呂溪木　謝慶輝　林鉅鋃　黃煌雄　林秋山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主　　席：詹益彰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黃耀堰君副本，有關向本院陳訴該局辦理八K＋五二〇—一〇K＋六〇〇路段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案補充覆查理由書暨交通部函復有關前調查該局第二區工程處苗栗工務段辦理一二四線（頭南公路）該路段拓寬工程，疑因接受特權關說，致所有坐落苗栗縣頭份鎮斗煥坪段第七七四及七六八地號土地遭到徵收，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乙案，就公路建設部分，五年來曾遭民眾陳情檢舉案件之管考及後續改善，確實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交通部公路總局部分：併卷暫存。
㈡交通部函復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公路總局針對受理民眾陳情建立標準作業模式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自強號列車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清晨因鴻運通運貨櫃車超高衝撞台中市台中路鐵道陸橋，造成鐵軌隆起、變形，致煞車不及出軌，撞上台中站月台釀成巨大災禍及損失，核有重大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結存。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台北市監理處陸續發現多起大陸來台定居人士，持偽照大陸地區駕駛執照換發我國駕照之情事，甚至有集團持偽照駕照換發我國駕照等情，嚴重影響我國公路監理業務，監理人員有否涉及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交通部查明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灣鐵路管理局自強號列車，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清晨，因鴻運通運貨櫃車衝撞台中市台中路鐵道陸橋，造成鐵軌隆起、變形，致煞車不及出軌，撞上台中站月台，釀成巨大災禍及損失，是否涉有人為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結存。

五、呂委員溪木、林委員鉅鋃調查「基隆港務局計畫型資本

支出計畫執行情形，九十年度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者，計有台北（淡水）港國內商港第一期工程計畫等八項，執行成效欠佳，實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三、五項，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於三個月內改善見復。

㈡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基隆市政府於三個月內檢討改善見復。

㈢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銀　郭石吉　黃煌雄　謝慶輝　廖健男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主　席：詹益彰

主任秘書：翁秀華　李保端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外交部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新加坡航空公司編號ＳＱ〇〇六班機，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一時十八分於桃園中正國際機場起飛時，發生爆炸，斷裂成三截起火，此次事故共造成八十三人死亡，三十九人重傷及三十二人輕傷，主管機關對於本次重大飛安事故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十一、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郭石吉　謝慶輝　張德銘　陳進利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主　　席：詹益彰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上午，飛航台東、綠島間之華信航空班機，疑因台東塔台人員導引失誤，致民航機誤入軍方飛航區，發生與空軍志航基地軍機空中接近事件，實情如何，是否有人為疏失？顯有詳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國防部分別檢討改進見復。
㈡附件一至四均屬機密件，本院九十二年度調查報告彙編印製時不予納入。

二、行政院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及糾正遠東航空公司ＥＦ１８４班機（編號Ｂ２８０２３、機型ＭＤ—８３），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十分，由馬公飛往台北，起飛時左起落架擋水板撞擊跑道端燈，打穿左發動機滑油管線，致一號引擎減壓，結果以單引擎降落松山機場，重大飛安意外事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有關軍民合用機場場面與旅客服務設施改善部分，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與核簽意見第三、四兩項，送請本（九十二）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國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旅客服務設施總檢討」小組賡續追蹤調查改善情形。
㈡本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陳進利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主　　席：詹益彰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未依據「商港法」、「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統一督導職權，任由各檢查及管制單位自行其是，致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形同虛設，功能盡失，港口門戶洞開；亦未依照交通部「逐船逐航次審查」之指示，確實查驗載運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建廠所需石料之嘉新九號船組，以致未能適時查處違法直航，傷害政府形象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十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張德銘　黃煌雄　林秋山　廖健男
陳進利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主　　席：詹益彰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林福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黃委員煌雄調查「據涂劉○○陳訴：渠配偶涂○○君於去年騎機車下班返家途中倒臥路旁水溝，送醫時已亡故，詎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鑑定死因將

意外死亡判定為疾病死亡，致死者家屬無法申請撫卹金，經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函請更正相驗屍體證明書亦遭駁回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報告及附件，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㈡影附調查意見及附件，函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考。

㈢影附調查意見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㈣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八分

十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趙榮耀　錢　復

列席人員：柯明謀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目前政府職業訓練機構與就業服務機構，分散於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復有職訓機構，彼此之間缺乏橫向聯繫，且不同之職訓機構能否充分配合失業者之需求？又政府就業機構與職訓機構，有無建構完整之人力供需機制，以解決失業問題等，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中表列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陳茂男及台北縣金山鄉鄉長游

忠義、萬里鄉鄉長蔡蒼明等陳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縣核能一、二廠區內，興建大型儲存核廢料倉庫，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貴院為本院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縣核能一、二廠區內，興建大型儲存核廢料倉庫，涉有違失』乙案，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院台經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〇八四號函復在案，請補充說明下列事項見復：一、上開復函說明經濟部、台電公司將擇期會同貴院原子能委員會向台北縣北海四鄉鎮鄉民公開說明乙事，後續辦理情形如何？二、前揭復函說明貴院環境保護署將邀及有關機關，就本案是否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相關事宜，進行研議乙事，後續辦理情形如何？三、本案工程有關施工及使用管理、安全防護監督事項，目前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如何？四、針對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相關事項，請簡述台電公司目前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補充說明見復。

二、本件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十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趙榮耀　錢　復

列席人員：呂溪木　林秋山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明知所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餿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連同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十七分

交通及採購
十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届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八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陳進利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主　　席：詹益彰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濁水溪台十九線自強大橋P5－P12橋墩基樁加固補強工程，施工包商涉利用施工之便，盜採砂石，並追究承包商違反工程合約責任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部分同意結案並解除列管。

散　　會：上午十時

十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人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未依規定程序，報請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會審同意，竟逕行核准，復對該公司申請焚化廠設置與逸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灰渣掩埋場之關連性，未能審慎核處，肇致二開發案得以分批申請，規避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等案。及該院、法務部函復本調查案、該院函復郭立法委員榮宗等陳訴案之查處情形、黃柏壽續訴、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復函各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糾正案復文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指派專人督促桃園縣政府、內政部、環保署、農委會於文到一個月內迅即妥處見復。

㈡函復郭立法委員榮宗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函請行政院督促該院農委會、環保署於文到一個月內迅即妥處見復，並將副本抄送陳訴人。

㈢調查案復文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指派專人再督同所屬迅即切實檢討辦理，並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議處失職人員見復（副本送陳訴人）。

㈣法務部復函部分：再函請該部督促桃園地檢署

儘速依法偵辦見復。

㈤黃柏壽續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指派專人督促桃園縣政府、環保署、農委會、法務部於文到一個月內迅即妥處見復。

㈥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復函部分：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谷前委員家華、王故委員枕華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前處長武炳炎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〇四一號

被付懲戒人

武炳炎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前處長（已退休）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士林區志成街〇〇巷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武炳炎降壹級改敘。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

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長武炳炎於臺北市稅捐處長任內，處理財團法人第一體育基金會涉嫌違章漏稅案，非但罔顧所屬再三簽請應補稅送罰之意見，且對上級單位函釋蓄意曲解，故違法令，致使政府損失鉅額稅收；暨教育部體育司前編審呂光烈（現任該司科長）明知第一體育基金會實際並未召開董事聯席會議，竟於該會製作之會議紀錄補行簽名，使其持向教育部備查，有違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此部分已議決記過二次在案），均難辭違失之咎，爰一併依法提案彈劾。

貳、事實

一、緣設於臺北市之財團法人「第一體育基金會」，於七十六年八月五日經人向桃園縣稅捐稽徵處檢舉該會於桃園縣蘆竹鄉籌設高爾夫球場收取會員入會保證金及捐贈金，涉有未依規定開立發票逃漏稅捐之嫌，案經桃園縣稅捐稽徵處於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向該基金會負責人曾俊義委託之李芬蘭製作談話筆錄，李女承認

該會對已招收之會員六九七人繳交之捐贈金一一〇、二〇〇、〇〇〇元，入會保證金七五〇、五五〇、〇〇〇元均未繳納營業稅。桃園縣稅捐稽徵處乃依「臺灣地區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辦法」第七條規定，於七十七年一月四日以七七桃稅工字第〇〇〇一號函移送管轄稽徵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處理。

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稽核科於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所附談話筆錄承認已收會員之捐贈金、保證金均未報繳營業稅，依財政部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台財稅字第七六四〇九九六號函「高爾夫俱樂部以會員方式經營，向會員收取存入保證金如退會時無需退還者，應課營業稅」及該基金會第一俱樂部會員基本權利義務第五點：「會員不得以退出本俱樂部為理由，要求退還所繳納之入會捐贈款及入會保證金。」規定觀之，其違章事實明確，乃簽報處長武炳炎核批後移該處法務室審理。法務室於同年二月一日就該基金會收取入會捐贈款應否課徵營業稅乙節，移請工商稅科就有關法令表示意見，工商稅科於二月十二日簽復：依營業稅法第六條規定應課徵營業稅。嗣處長武炳炎於同年三月十日在該簽註用箋上批示：「本案希約請該公司負責人提供有關資料來處說明，以昭慎重，又本處登記高球俱樂部或公司有若干？課稅情形如何？希瞭解。」

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於七十七年四月五日以77北市稽法㈢字第四一〇七二號函請財團法人第一體育基金會負責人曾俊義攜帶帳冊、憑證前往備詢。該基金會委任薛新傳前往備詢並提示說明書，內容為「更正所收入會保證金應為七六九、三五〇、〇〇〇元，而非會計李芬蘭所報告之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稅捐處法務室乃依該基金會會員基本權利義務第五點：「會員不得以退出本俱樂部為理由要求退還所繳納之入會捐贈款及入會保證金。」及財政部七十六年二月十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一九七七一號函釋規定，於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簽報處長武炳炎核定該基金會於七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至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收取入會保證金共計七六九、三五〇、〇〇〇元，漏未開立發票，逃漏營業稅三八、四六七、五〇〇元，應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二條及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補稅送罰，並依規定於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以㈦北市稽法㈢字第〇〇九一三七號函通知第一體育基金會，對該核定如有異議請提出申辯（另該基金會於同期間收取會員入會捐贈金一一〇、二〇〇、〇〇〇元，漏未開立發票逃漏營業稅部分，因已另案依法論罰且非本案範疇，不再陳述）。

四、第一體育基金會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核定不服，於七十七年六月一日直接向該處處長武炳炎面交申辯書，稱有關保證金原規定會員退會不予退還乙節，已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退會時保證金全額退還，並經教育部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台㈥體字第六三一〇四號函准予備查在案，自不涉逃漏稅之規定。武炳炎於申辯書上批示：「本案是否可視為原約自始無效，請酌。」後交法務室處理。案經該室於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北市稽法㈷字第六三六五五號函報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核示，內容略以「第一體育基金會於七十六年八月五日經人檢舉收取入會保證金涉嫌漏稅，而該會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改會員基本權利義務之規定，有關其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止已收入會保證金七六九、三五〇、〇〇〇元，因事涉該等會員申請退會時，原繳保證金仍應退還問題，可否視為原約自始無效，抑仍應依財政部㈥台財稅字第七五一九七七一號函規定課徵營業稅，不無疑義，謹報請鑒核示遵。」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旋即於同年月三十日以㈦財二字第一七八九二號函轉陳財政部，並獲財政部於七十七年九月八日以台財稅字第七七〇二三五六〇一號函釋示「關於財團法人第一體育基金會向會員收取入會保證金徵免營業稅一案，應由稽徵機關查明事實並注意檢舉時間，本於職權，依規定辦理。」

五、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接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七十七年九月十三日㈦財二字第二六七〇七號函轉財政部復函後，法務室承辦人以第一體育基金會章程原規定所繳入會保證金於退會時不得退還，且檢舉時間為七十六年八月五日，該會於七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至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招收會員收取入會保證金，於被檢舉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始變更章程為會員退會得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認無溯及免徵營業稅之效力，收取之入會保證金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乃於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簽擬違章申辯案件審查書，以申辯理由不足採信，擬仍予維持原核定。案經該處副處長關雲彪另簽「本案關鍵所在為經修訂之章程適用問題，如屬自修訂之日起生效，亦即在修訂之日以後入會者，方得退還，自無免開發票之適用，擬如擬辦理，但如屬自始有效，即不問何時入會均可退還者，是否仍應責令開立統一發票？擬請再酌。」並經處長武炳炎於同年月二十一日批示「如副處長擬慎處」。

六、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法務室承辦人於七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再度簽文，以：「㈠第一體育基金會董事會聯席會議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章程，明定原已入會之會員於退會時均得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為查獲後之應

變措施。㈡財政部七十七年九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七七〇二三五六〇一號函主旨已明示『應由稽徵機關查明事實，注意檢舉時間，本於職權依規定辦理』。㈢基金會未於收取保證金開立發票，違反行為時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及財政部七十六年二月十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一九七七一號函釋規定，違章事實明確，依刑法第一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該基金會之行為明顯與行為時之法律規定有違，且據本處大安分處提供資料顯示，該基金會於查獲後，自七十六年十月起即領用發票，對會費收入開立發票。」因認原核定並無不當，乃簽請仍依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簽維持原核定。法務室審理股股長葉劉煥榮原本簽具意見「本案經與財政部主辦蔡先生請示『注意檢舉時間』究何所指，渠回請就『檢舉時間』『查獲時間』『修訂章程及報備時間』就事實予以考量。依上列時間考量，本處原核定應無不合，擬如擬」。嗣復於原簽具意見再加「或報部核示」五字，據其說明係因上級指示，但不願明示上級係誰。法務室代主任詹瓊美隨簽註「擬再報部核示」，處長武炳炎據以批示「如詹代主任擬」。法務室乃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以㈦北市稽法㈲字第八〇〇五二號函再度報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核示，內容要略為：「部函所稱『查明事實注意檢舉時間』語意不明，查本案關鍵所在為經修訂之章程適用問題，其修訂日雖於檢舉之後，惟修訂之章程明訂凡原已入會之會員亦得依修訂後章程退還所繳入會保證金，其應否責令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及視為違章漏稅案處理仍不無疑義。」案經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於七十七年十一月八日以㈦財二字第三一六二三號函轉陳財政部核示，其內容略以：「本案該基金會於修訂章程前，經人檢舉所收取之入會保證金，是否應依規定補開統一發票併案違章漏稅案件處理，不敢擅專。」財政部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以㈦台財稅字第七七〇四二一八〇二號函復「財團法人第一體育基金會於修訂章程前經人檢舉所收取之入會保證金，應否依規定補開統一發票按違章漏稅案件處理一案，應由稽徵機關本於職權辦理。」

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於接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轉財政部復函後，法務室以第一體育基金會修訂章程係在查獲後修訂，及依財政部函釋：注意檢舉時間，本於職權依規定辦理，認該基金會所提申辯理由不足採信，於七十八年一月十日簽具意見擬維持原核定。案經處長武炳炎批示「本處請示係希望瞭解合約經修訂後教育部已同意備查，而其保證金日後仍可退還，斯此情況如予處分有無矛盾之處，本案除依所擬外，仍函請

財政部釋示變更後是否自始原合約無效。」法務室奉批後，於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以(78)北市稽法(甲)字第〇〇二五五五號函第三度報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核示，內容要點為「……對其行為時屬違章漏稅，而於查獲後由於修改章程之結果已無課稅標的之情形，宜否追溯依違章漏稅論處，不無疑義。」案經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於七十八年三月八日以(78)財二字第〇五三一三號函釋：「本案該基金會經檢舉時查獲屬違章漏稅行為，其行為不因被查獲後修改章程之結果而受影響。應否按違章漏稅處理，仍請貴處依財政部函示內容本於職權辦理。」

八、第一體育基金會於七十八年三月七日將補徵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退還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並申稱入會保證金是該基金之負債，性質與一般負債無異，將來必須退還，既是負債就與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關，自無營業稅課徵之問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法務室承辦人以依財政部七十七年九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七七〇二三五六〇一號函釋：「應注意檢舉時間」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七十八年三月八日(78)財二字第〇五三一三號函釋：「本案該基金會經檢舉時查獲屬違章漏稅行為，其行為不因被查獲後修改章程之結果而影響。」認原審理核定並無不合，乃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簽具處理意見「擬函復該基金會，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並將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移請大安分處酌情另訂限繳日期後再送達該基金會。」案經處長武炳炎於七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即將離職就任財政局長（同年四月一日）前夕批示：「本案仍應遵照財政部釋示本於職權認為變更契約後其原始作為係自始無效，報部備查。」法務室即遵照核定本案第一體育基金會收取入會保證金涉嫌違章漏稅應予免議，並於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以(78)北市稽法(甲)字第三九三一九號函報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核轉財政部備查。財政部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以(78)台財稅字第七八〇一五四一二八號函復：「財團法人第一體育基金會向會員收取入會保證金徵免營業稅及是否涉嫌違章漏稅一案，前經本部七十七年九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七七〇二三五六〇一號、七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七七〇四二一八〇號函請本於職權辦理，毋庸報部備查。」本案遂告終結，並使第一基金會得獲免繳應補繳之營業稅三八、四六七、五〇〇元，暨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應按補徵稅額（三八、四六七、五〇〇元）處罰五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及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按漏列金額（即漏開發票金額七六九、三五〇、〇〇〇元）處百分之五之罰鍰。

九、又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認為處理本案涉有「對於主管及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第一體育基金會」之嫌，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以七十八年度偵字第一二四四九號起訴書，以貪污罪提起公訴，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併予敘明。

叁、理由

一、按「二、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以會員制方式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所收取入會費，係提供設備供會員使用之代價，依上開稅法規定應課徵營業稅。三、至如會員入會所繳納之入會費中屬存儲金、保證金等性質，於會員退會時應即退還者，尚非銷售勞務之收入，應免開統一發票，免徵營業稅。」為財政部七十六年二月十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一九七七一號函釋有案。本案第一體育基金會原先入會合約既約定入會保證金於退會時不退還，則其招收會員入會取得入會保證金之行為，即為銷售勞務，為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於次月十五日以前申報繳納營業稅，否則即為違章漏稅。又，營業稅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營業人因銷貨退回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銷貨退回之當月分銷項稅額中扣減之。」已明示營業人於銷貨時，即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繳納營業稅，俟發生銷貨退回時，再於發生銷貨退回之當月分銷項稅額中扣減應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易言之，此一規定乃認為營業人不得嗣後以解除銷售合約方式來免除銷售當月份已發生之納稅義務。是以，第一體育基金會於七十六年二月至八月所收取之入會保證金，既約定退會時不退還，即應分別於同年三月至九月每月十五日以前逐月申報，其於同年八月間遭人檢舉而查獲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營業稅，其違章行為應即構成，要難以其於事後修改合約，約定會員退會時得退還入會保證金，即得主張課稅標的不存在而免除違章漏稅之責任，此徵諸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於七十八年三月八日以㈧財二字第五三一三號函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稱「本案該基金會經檢舉時，查獲違章漏稅行為，其行為不因查獲後修改章程之結果而受影響。」益臻明白。

二、本件財團法人第一體育基金會涉嫌違章漏稅案，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法務室承辦人迭次於違章漏稅案件審查報告、申辯案件審查書、簽呈、函稿詳述理由並陳明應依營業稅法、稅捐稽徵法規定補稅送罰，各級核稿人員亦均持同一見解，惟獨處長武炳炎堅持異見並一

再指示報請財政部核示。迨至財政部函示：「應由稽徵機關查明事實，並注意檢舉時間，本於職權辦理。」甚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更明白指示：「本案該基金會經檢舉時，查獲屬違章漏稅行為，其行為不因被查獲後修改章程之結果而受影響。」武炳炎猶蓄意曲解，於七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即將離職就任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長（同年四月一日）前夕，在法務室承辦人簽擬並經各級核稿人員核章略以「本案本室審理核定並無不合，擬函復該基金會，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之簽呈上核批「本案仍應遵照財政部釋示，本於職權認為變更契約後其原始作為係自始無效。」致使法務室遵照核定本件第一體育基金會收取入會保證金涉嫌違章漏稅應予免議而告終結，並使第一體育基金會得獲免繳應補徵之營業稅三八、四六七、五〇〇元，暨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應按補徵稅額（三八、四六七、五〇〇元）處五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及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按漏列金額（即漏開發票金額七六九、三五〇、〇〇〇元）處百分之五之罰鍰。武炳炎處理本案獨持異議，違背所應遵守之法令，究竟居心何在，姑置勿論，然就其處理過程觀之，其擅權違失，徇私廢公，昭然若揭，違失之咎，殊無可辭。

三、第一體育基金會被查獲涉嫌違章漏稅後，為圖卸責，曾主張有關保證金原規定會員退會不予退還乙節，已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為退會時保證金全額退還，並經教育部准予備查在案，應無開立發票之必要，自不涉逃漏稅云云。茲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七十八年度偵字第一二四四九號起訴書指出：「第一體育基金會實際並未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式董事聯席會議，而係由董事曾俊義、曾俊財、江顯明、林宏年、葉錫堂等參加研商決定後，作成書面紀錄，由江顯明分持各董事逐一簽名，及持交教育部體育司編審呂光烈在『出席來賓』欄補行簽名，此並據江顯明、曾俊義、鈕廷莊、呂光烈供證屬實。該會議紀錄雖報由教育部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台㈦㈥體字第六三一〇四號書函准予備查……。」上述情節業據呂光烈於本院調查時坦承不諱。經查教育部體育司編審呂光烈（現任該司科長）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第一體育基金會實際並未召開董事聯席會議，竟於該會製作之會議紀錄補行簽名，使其持向教育部備查，雖檢察官以「該文書係有製作權人簽名製作，姑不論其內容是否真實，難以偽造私文書罪嫌相繩」為由，未將呂光烈起訴，惟衡以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呂光烈仍難辭失職之咎。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長武炳炎及教育部體育司科長呂光烈，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第六、第七條規定，均屬有虧職守，應負違失之責，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一併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處。

肆、證據（附件一—附件十七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關於財團法人第一體育基金會，經人檢舉涉嫌漏稅案，茲謹就彈劾案申辯人部分，依案情經過處理情形據實申辯：

一、法律及行政命令：

㈠憲法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納稅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非依法律，人民無納稅義務，稽徵機關亦不可責令人民納稅，此乃法治國家保障人民基本人權之精神所在。

㈡營業稅之課稅範圍，依現行營業稅法規定為銷售貨物與提供勞務，對於高爾夫球場屬負債性質之入會保證金並無明文規定應課徵營業稅。

㈢有關高爾夫球場收取會員入會保證金，依行政命令自六十四年起免徵營業稅，至七十二年仍規定免徵營業稅，七十六年對聯誼社會員入會保證金採有條件之徵免，七十八年雖明定高爾夫球場各項收入徵免營業稅、娛樂稅認定標準，但亦僅係對正常營業之球場而言，對於尚在籌備中未開業之球場應否課稅，各地稽徵機關見解不一，財政部迄未確定。

㈣興建完成開業之高爾夫球場收取入會保證金徵免營業稅、娛樂稅標準，財政部一再變更解釋，迄今仍有疑義。

1.六十四年解釋免稅：

財政部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臺財稅字第三七八五七號函規定高爾夫球場會員於入會時，因取得會員資格，一次繳納之會費，應免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2.七十二年仍解釋免稅：

財政部七十二年五月九日臺財稅字第三三二一七號函規定聯誼社會員於入會時因取得會員資格，一次繳納之入會金，免予課徵營業稅及娛樂稅。

3.七十六年對聯誼社有條件課稅，惟對高爾夫球場尚未明確釋示：

財政部七十六年二月十日臺財稅字第七五一九七七一號函規定聯誼社以會員制方式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所收取之入會費，係提供會員入會權利並提供設備供會員使用之代價，應課

徵營業稅，至如屬存儲金、保證金等性質於退貨時應即退還者，尚非銷售勞務之收入，免開立統一發票，免徵營業稅。

4.七十八年為有條件免徵：

財政部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臺財稅字第七八一一三九六六一號函訂定「高爾夫球場各項收入之徵免娛樂稅及營業稅認定標準」先後多次變更，詳請參閱附件（附件一）。

5.財政部雖多次一再變更規定，惟均僅係針對興建完成已開業之球場而為解釋，至於仍在興建籌備中尚未開業之球場，其應否課稅、如何課稅等並未涵蓋在內，迄今尚未確定，至本案課稅事實因變更會員權利義務後發生溯及效力，對於納稅義務及課稅處分更無明確規定。

㈤依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之規定，買賣業開立發票以「發貨時」為限，但發貨前已收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如興建房屋出售係屬買賣業，預售房屋則為預定買賣（將來可取得產權），依上開規定，自應於交付房屋前，就先行收取之預收款開立發票，但高爾夫球場向會員收取之入會保證金，並非預售球場或其設備之對價（將來並無取得產權），乃屬取得會員資格之保證款項，應屬權利金性質，兩者性質截然不同，且興建中之高爾夫球場收取之入會保證金，其既尚未提供勞務與他人，亦未提供貨物供他人使用，收益則應否課徵營業稅及應於何時課徵尚有爭議，而時限表之規定亦僅就凡以娛樂設備或演技供人視聽玩賞以娛身心之營業，包括高爾夫球場以「結算時」為限，開立統一發票（附件二）。

㈥籌備中尚未開業之高爾夫球場收取之入會保證金，應否課徵營業稅、娛樂稅，各地稽徵機關見解不一，財政部仍在審慎研究中，迄未確定。籌備中尚未開業之高爾夫球場，向會員收取之入會費、保證金，應否報繳娛樂稅、營業稅，如何報繳等及稽徵實務因乏明文規定，各地稽徵機關見解不一，財政部賦稅署於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以臺稅三發字第七八〇三三三二二七號函飭省市稽徵機關會商研擬具體意見，經臺灣省稅務局將省市意見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以稅三字第〇四六一〇號函報財政部賦稅署，認為球場尚在籌備中並未開發完成，因未提供娛樂設備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予以課徵娛樂稅，執行上不無困難，恐引起徵納雙方爭議，建議俟球場正式開始營業時一併課徵，以符合娛樂稅法立法意旨。又會員入會保證金究應於合約訂定時即行

課徵娛樂稅暨營業稅，抑於實際發生會員退會不退費時再行課徵……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以財稅字第一九二四二六號函請示財政部，迄今尚未確定。各稽徵機關之不同見解及個案情形，詳請參閱如附表及附件三。

㈦我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遍查當時法令，對前後二個不同之會員權利義務，應否課徵營業稅並無明確案例可循，申辯人身為國家公務員，何能擅自比附援引，擴張解釋，故意為不利於納稅人之處分？況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律有應負刑責之規定，如今申辯人依法令執行職務，而不畏難規避，反而涉嫌圖利他人，公務員處此兩難之間，何去何從？

㈧我國刑法第四章瀆職罪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公務員對於租稅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構成圖利國庫罪，倘於營業稅法規定之外，擅自徵收營業稅，其非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不應罰而罰，如課罰之結果，經行政訴訟裁決不應課稅，違章當事人，就所生損害請求賠償，將何以辯解及處理。

㈨納稅義務人因涉及逃漏稅，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處罰鍰確定並已繳納者，如嗣後納稅義務人或稅捐稽徵機關發現原核定內容有計算錯誤、認定違章事實有誤，或適用法令錯誤，為不當之核課及移罰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更正或註銷原核定後退還納稅義務人溢繳稅款，至其已繳納之罰鍰，則因係法院所為之裁定，於裁定確定後即具有確定力，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六八五號及第四〇〇六號解釋，於裁定確定後，不得以發現新證據更正原裁定，且原裁定縱有錯誤，亦無救濟之途，其後雖有因適用法令錯誤致溢繳罰鍰情事，然為維持法令確定裁定之效力，不准退還其已繳納之罰鍰，處理違章案件豈能不慎之於始。

㈩財政部疏減稅務救濟案件來源實施要點（財政部七十七年八月六日臺財訴字第七七二二四一〇號函）其四：稽徵機關應自行對撤銷案件加強檢討分析：

各稽徵機關對撤銷案件應詳予研究作成分析……其原處分顯無理由或由於疏忽或應注意而不注意等原因被撤銷，應追究承辦人員及其單位主管之責任。

二、處理經過情形：

㈠本案係於七十六年八月五日被檢舉，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桃園縣稅捐處取具筆錄，七十六年十一月

三十日基金會變更會員權利義務，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核准變更，於七十七年一月四日桃園縣稅捐處移案臺北市稅捐處，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臺北市稅捐處稽核科依桃園縣稅捐處檢舉筆錄及原始合約審核（原移送資料並未敘明尚在營建中，且合約經過變更），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函該會提出申辯，至此違章之審理係按一般正常營業中未變更合約前之情形審查核定，七十七年六月一日該會提出申辯，本案之審理自此始知其仍在籌建中，且合約早在本案移送臺北市稅捐處審理前即已經教育部核准變更在案（詳見附表及附件四），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報部，七十七年八月七日批示「捐贈款部分可即辦，市府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報部公文已否奉批示希查卷見告」（捐贈款亦屬本案範疇，非如彈劾書所言，因已另案依法論罰，且非本案範疇）。

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函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報部，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次函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報部，七十八年三月八日財政局函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法務室簽請核示，七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批示「本於職權認為變更契約後其原始作為係自始無效報部備查」，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大案分處查報該會資產狀況及營業跡象，七十八年四月一日離職，七十八年四月八日函大安分處違章尚未結案，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稅捐處核定免議報部，七十八年五月十日財政部函釋毋庸報部，七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捐贈款部分地方法院裁罰，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該會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七十八年六月七日高院撤銷原裁定發回臺北地方法院。

㈡對於發生納稅義務之銷售行為，嗣後如因有瑕疵撤銷、解除條件成就、當事人一方違約而解約或雙方當事人合意解除，而溯及既往自始喪失其效力，且當事人間並使銷售行為所產生的經濟上成果回復原狀時，則由於課稅對象之銷售行為已溯及既往歸於消滅，本案第一球場嗣後修改入會會員合約，如確實溯及既往按照新合約履行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使銷售行為溯及失其效力，則依上述說明課稅要件既未形成，稽徵機關何來課徵營業稅之依據。

㈢保證金在未沒入前應否課稅之認定：

原合約第五條規定不得以退出俱樂部為由要求退還保證金，既以退會為沒入保證金要件，則應於會員申請退出沒入其保證金時始得據以課徵營業稅，否則如係該俱樂部中途解散歇業，依契約不屬會

員退會，保證金仍應退還（原合約第六條），故其納稅義務不發生於繳納保證金之同時，課稅基礎既未成立，違章漏稅行為何以構成？課稅要件既未形成，課徵標的不存在，納稅義務尚未發生，該俱樂部並無義務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於次月十五日前申報繳納營業稅，稅捐稽徵機關亦無核課營業稅之權利，更無彈劾案所言致使政府損失鉅額稅收情形。

㈣申辯人自始均認有上述相同之疑義，迭慎重報經財政部一再函復意旨：「查明事實本於職權辦理」，本案既依職權辦理，並報部備查自無曲解上級函釋意旨。本處處理第一體育基金會收取高爾夫球場入會保證金案，申辯人自七十七年二月一日第一次批示起至七十八年三月三十日（離職前二日）止，每次之批示均請各級審理人員慎處，及將擬處意見報請財政部釋示，批示意見一貫（附件五），而財政部對本處擬處意見均指示「本於職權辦理」，並未明示本處擬處之意見有何錯誤或應如何處理之具體方法，則上級函釋既無指正，本處依其指示本於職權處理，並再將擬處意見報部備查，已盡處理上周延考慮之能事，彈劾案（第七頁後半頁八行）所指對上級單位函釋蓄意曲解，故違法令乙節，顯屬故意飾詞指摘，毫無根據，有失客觀採證之原則。

㈤興建中尚未開業之高爾夫球場入會保證金徵免營業稅、娛樂稅既未明釋，第一體育基金會收取之入會保證金又經前後二次合約修訂應否申報繳納稅款無從確定，彈劾案（第七頁九行）指稱違章行為已構成，應屬錯誤。

興建中之高爾夫球場既尚未提供勞務與他人，亦未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此與彈劾案理由欄第一點所稱營業人於銷貨時即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繳納營業稅，俟發生銷貨退回時，再於發生銷貨退回當月分銷項稅額中扣減應退還買受人營業稅額之情況迥異，本案事實上仍未構成銷售勞務應予課徵營業稅之要件，迄今財政部並未對應否課稅有明確之解釋，反要求省市稽徵機關研處意見，而省市稽徵機關之見解不一，應否課稅及如何課稅，顯未確定，而第一體育基金會之高爾夫球場尚在興建中，其所收取之入會保證金與目前財政部及省市稽徵機關正在研議之案件相同，可見本處審理時應否課稅尚未確定，故彈劾案指稱違章行為已構成，顯屬依法無據，而本處於基金會申辯後依其申辯理由即報財政部核釋，更見處理上考慮之周延。

㈥檢舉案件應按事實審理後始可確定有無構成違章漏

稅：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人民檢舉逃漏稅案件，應依財政部所頒「臺灣地區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辦法」規定，於受理後應蒐集資料，審理有無違反稅法規定，證物是否齊全等程序，並應注意人、時、地、事等要件，慎重查核，公正判斷。簽擬意見及適用法令均應具體明確，不得推測臆斷，應以事實為依據，事實應從證據認定之，應否課稅及是否漏稅，應基於稅法規定及事實而為決定，不以有無檢舉或檢舉時間先後而有所不同，換言之，並非經人檢舉就認定是違章案件，本案第一高爾夫球場仍在興建中，尚未開業，亦無會員退會不退費之事實，其收取之保證金應否課稅？如何課稅？各方見解不一，財政部迄未確定，課稅要件尚未確定，違章事實尚未成立，縱有檢舉亦不能構成違章，故彈劾案指稱其違章行為應即構成（第七頁㈢九行）乙節，係不明瞭稅法規定及檢舉案件處理程序所導致之錯誤意識。

㈦本案審理人員對應查明之事項，並未詳實查簽，各級主管亦有不同意見，並非與審理人員同一見解，故申辯人批示應慎處，並函請解釋係屬正當之處理，並無擅權違失：

本案審理人員對收取保證金之時間事實未予詳實查明，亦未就實體部分及修訂之合約適用問題依法詳為研簽應否課徵，而僅囿於檢舉時間及原合約第五條規定，予以認定本案已構成違章，副處長關雲彪對審理人員所簽亦有不同之見解：「本案關鍵所在，為經修訂之章程適用問題……但如屬自始有效，即不問何時入會，均可退還者，是否仍應責令開立統一發票，擬請再酌」（彈劾書第三頁第十九行），法務室代理主任詹瓊美於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及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對承辦人所簽亦有不同意見（如附件六）非如彈劾案（第七頁後半頁第四行）所稱各級核稿人員均持同一見解，況財政部為疏減訟源，發揮行政監督功能，確保人民權益，特訂定「財政部疏減稅務案件來源實施要點」就各稽徵機關復查案件處理情形及有關問題定期或不定期檢討，並明定糾正或追究責任，故申辯人自始批示慎處，乃屬考慮納稅人有利及不利之事實為職權範圍內周詳之正當處理方法，何來擅權違失。

㈧申辯人批示：「本案遵照財政部釋示，本於職權認為變更契約後其原始作為係自始無效，報部備查」，既經批示報部則申辯人並未蓄意曲解上級函釋，顯見離職時案件仍在辦理中並未終結。

彈劾案指稱財政部函復：「本於職權辦理毋庸報部備查」而「終結」乙節（第六頁八行）就處理程序而言，既經報部，則案件尚在審理進行中，承辦單位對於財政部之釋示應依事實及法理再作審慎審理，詳為簽辦，應為尚未終結。況申辯人於七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視承辦人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層核所簽，仍未就本案尚在興建中之球場所收取之保證金確認應否課稅，且經前後修改會員權利義務之保證金課稅是否適法亦未確認，原簽仍拘泥於檢舉時間以其行為不因被查獲後修改章程之結果而受影響，仍認為審理核定並無不符，忽略市府財政局七十八、三、八財二字第五三一三號函「應否按違章漏稅處理？仍請貴處依財政部函釋內容查明事實，本於職權辦理」，而據以補徵，乃遵照財政部釋示，依據案情本於職權批示「本案仍應遵照財政部釋示，本於職權認為變更後其原始作為係自始無效，報部備查」，並未批示：「經本處審理結果，應予免議」，此段文字係承辦人高聰傑認為（據偵查庭筆錄記載）「原始作為係自始無效，報部備查」，推斷申辯人的批示就是免議的意見，而載明於臺北市稅捐處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稽法㈲字第三九三一九號函所辦理之公文書，高員此項推斷足見其對本案案情未予深研，且不諳法令導致錯誤之推斷，況此時申辯人已於四月一日離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處長職務。

㈨案經財政部向新聞界鄭重聲明，聲明全文如下：「有關高爾夫球場向會員所收的入會費如果會員退會時退費者，不須課徵營業稅，反之如果會員退會時不退還入會費則應課稅，此一法令甚為明確，至於高爾夫球場是否於參加人退會時退還會費，以及退還多少，均屬事實的認定，非屬財政部賦稅署之職權。」且賦稅署人員依現行稅法規定，認定第二份合約並無不當，新合約條款原就有拘束力，審視申辯人之決定認為應無越權。

三、執行職務力求務實之理念：

㈠申辯人從事稅務工作近四十年，由基層至單位主管，深感稽徵機關之工作遭受社會誤解甚深，稅務人員為人詬病者，多謂稅務法令不僅多如牛毛，且常與事實脫節，致納稅人無從了解，亦無所適從，於是被指摘稅務人員從中刁難者有之，因而取利者有之，導致政府之形象為之敗壞。申辯人為此痛心疾首，迭蒙各級長官指示，乃嚴格誡告所屬：在不違背法令狀況下如何以行政督導方式告知不諳稅捐法令之納稅人其所享有之權利及應負擔之義務，為我

稅務機關當前之首要工作，今天稅務工作人員若無此服務精神與工作理念，稽徵工作勢難順利推展，徒增徵納雙方之糾紛與訴訟，必招民怨。申辯人一貫斯念，近四十年之稽徵工作，納稅人有不法漏稅情事者，必嚴緝歸案，務使涓滴歸公，至法無明文規定者，甚而法有模稜兩可者，必依法理深入探究，報請解釋，以便民利民，此所以養政府之德望也。以申辯人對法律之認知，所謂「圖利他人」是個人得到「不法利益」而言，公務員主張便民利民，豈可與違背法令，收受好處同日而語。

㈡申辯人以為行政革新必須除弊興利，貪贓枉法之徒，當然應該嚴懲而去之，但絕不可急切求功，冤曲正人，申辯人服務稅界近四十年，行事操守自有公評，今以臺北市稅捐稽徵機關最高主管，因便民利民，竟以貪污罪被起訴，且彈劾案中亦明白承認申辯人並未接受一分好處，如此案情帶給稅務人員何種震盪，對申辯人一生不無遺憾，申辯人入罪不足惜，但今後清白子弟誰還有意願從事稅務工作？稅務人員誰敢以便民利民為工作最高指標？如此案情焉能不使我等公職人員為之心寒。

㈢行政機關首長依職權裁量批示辦理原則應不受所屬人員簽擬意見限制：彈劾案（第七頁後半頁第四行）所指：「申辯人堅持異見並一再指示報請財政部核示」一節，顯未審行政機關公務員簽辦意見與司法單位法官有獨立行使職權而得為裁判應不受干涉之情況迥異，而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決定職權及應負責任均在於機關首長，故依職權防杜稽徵權濫用所為之裁示，此乃行政運作之常軌，縱與所屬人員簽擬意見相左，自應以首長裁示為準，要難據為有違法犯罪之論據，若所屬人員再三簽請之意見不適法，亦未盡詳查之職責，機關首長是否仍應從其錯誤。

㈣申辯人處理本案自始即屬透明化，迭次請示財政部均奉復本於職權處理，本案係因合約修改，溯及原始入會會員一體適用，復因行政命令一再變更無所適從，基於機關首長之職權秉持賦稅公平原則，不違法、不違令之理念所為之批示，從未斷章取義，更無扭曲解釋，況申辯人所批示者係「報部備查」並未批示「應予免議」，應無蓄意曲解上級函示，徇私廢公、圖利他人。

綜上所陳申辯人處理該案自始至末無擅權違失，蓄意曲解或故違法令，徇私廢公，致使政府損失鉅額稅收，僅以因近四十年之稅務工作經驗及對法令之理念與所屬各層人員認知程度不同，承辦人員未對申辯人應慎處之批示作

全案之通盤考量，仍囿於「注意檢舉時間」本末倒置、見樹不見林，所為之審核，彈劾案不認其為錯誤，反認為申辯人罔顧所屬再三簽請應補稅送罰之意見，認有對上級單位函釋蓄意曲解，故違法令，致使政府損失鉅額稅收情形。若機關首長明知所屬人員再三簽請之意見不適法，亦未就實體認定，仍貿然從之，俟被檢舉違章當事人行政訴訟確定後，再打回頭官司，將如何善處其後，如此則不但徒招民怨，更損政府形象，違章案件之審理焉能不慎之於始。

申辯人一生耿介，從公近四十年，勤慎持事，未敢稍有怠忽，雖社會變遷，工作推動日趨艱難，動輒招尤，且飽世態，仍未改工作初衷，從無隕越，行事操守自有公評，此由歷年考績與功獎可見一斑（擇其要如附件七），自忖對該案之處置絕無踰令枉法、徇私苟且，雖說是非自有公論，唯所造成之傷害，又豈是事後司法還我清白所能彌補於萬一，如此羅織人罪，實難甘服，懇祈亮察還我公道，如蒙俯允到場說明，尤所企禱，提出前述附件所示文件影本為證。

丙、監察院對申辯書及刑事確定判決之核閱意見：

壹、對於申辯書之意見：

一、關於第一高爾夫球場弊案，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武炳炎涉嫌圖利第一高爾夫球場新臺幣四億三千餘萬元，行政官員有無違失乙案，前經調查結束，有關涉嫌違失人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武炳炎及教育部科長呂光烈，經提案彈劾審查成立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在案。

二、茲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七十九台會議字第〇一三一號函檢送被付懲戒人武炳炎、呂光烈二員申辯書副本各乙份，經核閱其答辯各點，分陳如次：

㈠關於武炳炎申辯部分：

1.按「財務案件之處罰，適用違章時之法律。」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定有明文。本件第一體育基金會係自七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起至同年八月二十八日止，收取會員入會保證金新臺幣七六九、三五〇、〇〇〇元，漏未開立統一發票，逃漏營業稅。該一期間有關高爾夫球場對於會員所繳交之入會保證金應否課徵營業稅，依財政部七十六年二月十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一九七七一號函釋規定為：「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以會員制方式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所收取入會費，係提供會員入會權利，並提供設備供會員使用之代價，依上開稅法規定應課徵營業稅。本部72臺財稅字第三三

二一七號函有關入會費免徵營業稅部分，係營業稅法修正前之規定，自本函發布日起，應不再適用。至如會員入會所繳納之入會費中屬存儲金、保證金等性質，於會員退會時應即退還者，尚非銷售勞務之收入，應免開立統一發票，免徵營業稅。」由於第一體育基金會原訂章程會員基本權利義務第五條規定，會員不得以退出為由，要求退還所繳納之入會保證金。因此，第一體育基金會於收取會員入會保證金時，即應開立統一發票，其漏未開立，即屬違章漏稅。又第一體育基金會事後修改入會會員合約，可否使銷售行為溯及失其效力，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根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請示，於七十八年三月八日以㈞財二字第五三一三號函示：「……本案該基金會經檢舉時，查獲違章漏稅行為，其行為不因查獲後修改章程之結果而受影響。」亦即第一體育基金會於事後修改合約，約定會員退會時退還入會保證金，並不能免除其違章漏稅之責任。復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所明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承辦第一體育基金會違章漏稅案之各級承辦人員，悉應依據上開法律規定處理，否則即為違法失職。至於興建完成開業或籌備中尚未開業之高爾夫球場收取會員入會保證金，是否徵、免營業稅、娛樂稅，財政部一再變更解釋迄今仍有疑義或仍在審慎研究中，以及保證金在未沒入前應否課稅之認定等，係屬另一問題，與本案無關，非身為執行法律命令之下級機關之公務員所能審究。何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處理第一體育基金會違章漏稅案，各級人員自始至終並未對該等問題有所審究，要難事後以此為卸責之理由。

2.關於武員辯稱對第一體育基金會違章漏稅案迭經慎重報經財政部一再函復查明事實本於職權辦理，既依職權辦理並報部備查，自無曲解上級函釋意旨乙節。經核本案處理過程中，財政部不但函示「……注意檢舉時間」，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更明白指示：「……本案該基金會經檢舉時，查獲屬違章漏稅行為，其行為不因被查獲後修改章程之結果而受影響。」而武員猶批示「……變更契約後，其原始作為係自始無效……」云云，何況財政部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就此報請備查之公文並未同意備查，何能謂其無曲解上級函釋意旨。以是，彈劾案所指武員對上級單位函釋蓄意曲解，故違法令乙節，自非毫無根據。

3.關於武員辯稱彈劾案指稱第一體育基金會違章行為應即構成，係不明瞭稅法規定及檢舉案件處理程序所導致之錯誤意識乙節，經核第一體育基金會於七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起至同年八月二十八日止，收取會員入會保證金，依財政部七十六年二月十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一九七七一號函釋規定應課徵營業稅，而其於事後修改入會會員合約，復經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於七十八年三月八日以㈧財二字第五三一三號函示，其違章漏稅行為，不因查獲，修改章程之結果而受影響。是以，第一體育基金會於收取會員入會保證金時，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其違章行為即已構成，應無疑義。何況第一體育基金會並未依修改後之「第一俱樂部會員基本權利義務」與原已入會之各個會員另訂新約，亦未通知各會員上開權利義務條款第五條已經修改之事，迨至七十八年六月間，始由第一體育基金會與國盛公司會銜名義通知各個原已入會之會員，函請同意將會員籍自第一體育基金會改為國盛公司，同意者填具同意書及重新填寫國盛公司第一高爾夫球場會員入會申請書、會員印鑑卡及會員基本權利義務卡（第五條為「會員不得以退出本球場為理由，要求退還所繳納之入會金」，其餘條款與修改前之「第一體育基金會第一俱樂部會員基本權利義務」各條款相同），不願變更會員籍者，由第一體育基金會將所繳款項加算銀行利息退還。在此之前，各會員並未接獲任何通知告以「第一俱樂部會員基本權利義務」第五條已經修改，退會時退還保證金等情（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七十八年度偵字第一二四四九號檢察官起訴書第十頁第十二至第二十行）。基此，第一體育基金會與已入會之各個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未變更，並無課稅標的已不存在之問題，況且嗣後以修改後之權利義務條款與會員簽約者，為國盛公司，並非第一體育基金會，對原涉嫌違章漏稅主體之第一體育基金會不生任何「變更契約」問題。故彈劾案指出第一體育基金會違章漏稅行為業已構成，自屬於法有據。（倘如武員所稱發生納稅義務之銷售行為，得嗣後以解除買賣契約方式來免除發生之納稅義務，則每一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經稽徵機關查獲後，皆採此一方式因應，營業稅何有違章漏稅案件？又何以確保納稅人之公平及維持稅捐法律關係之安定性？）

4.關於武員指稱本案審理人員對應查明之事項，並未詳實查簽，各級主管亦有不同意見，並非與審

理人員同一見解，故其批示應慎處，並函請解釋係屬正當之處理，並無擅權違失乙節。經核本案審理人員不但已對第一體育基金會收取保證金之時間事實詳為查明，且就實體部分及修訂之合約適用問題引用稅法規定及財政部、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示詳為研簽，認為應補稅送罰，惟武員始終囿於第一體育基金會事後修改入會會員合約，應使銷售行為溯及失其效力，進而批示「……變更契約後，其原始作為係自始無效……，此有違章漏稅案件審查報告、申辯案件審查書、簽呈、函稿等可資覆按。是武員辯稱其未獨排眾議，而為與審理人員簽辦意見迴異之批示，洵非事實。

5.至於武員所謂：其並未批示「經本處審理結果，應予免議」，此段文字係承辦人高聰傑認為「原始作為係自始無效，報部備查」，推斷其批示就是免議的意思，高聰傑此項推斷足見其對本案案情未予深研，且不諳法令導致錯誤之推斷乙節。經核武員倘不認為「原始作為係自始無效」係「應予免議」之意思，何以對審理人員一再簽報應補稅送罰之意見不予採納，而屢屢批示報請財政部核示？此徵諸武員於申辯時仍執稱「本案第一球場嗣後修改入會會員合約，如確實溯及既往按照新合約履行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使銷售行為溯及失其效力，則依上述說明課稅要件既未形成，稽徵機關何來課徵營業稅之依據。」益足表示「原始作為係自始無效」即「應予免議」之意思。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本案經審理結果應予免議，報請財政部備查之公文，承辦人員曾於上面簽註「奉78 3 30處長批示辦理」，各級人員亦均核章表示同意所擬意見，足見「原始作為係自始無效」即「應予免議」之意思，眾意咸同。是武員所謂其並無擅權違失，顯屬飾詞狡辯。

6.又財政部曾為本案向新聞界發表聲明，經查其全文如下：「有關高爾夫球場向會員所收的入會費如果會員退會時退費者，不須課徵營業稅，反之如果會員退會時不退還入會費則應課稅，此一法令甚為明確，至於高爾夫球場是否於參加人退會時退還會費，以及退還多少，均屬事實的認定，非屬財政部賦稅署之職權。」並無武員所謂「……且賦稅署人員依現行稅法規定，認定第二份合約新合約條款原就有拘束力」等字句，併此敘明（附剪報影本二份）。

㈡屬於呂光烈申辯部分（按此部分已結）：

查呂員任職教育部，承辦關於社會運動團體各

項活動之督導事項。第一體育基金會實際並未召開董事聯席會議，於作成書面紀錄後所以持交呂員在「出席來賓」欄補行簽名，即係因呂員具有上開身分之故。而呂員實際並未參加會議，竟於第一體育基金會製作之會議紀錄補行簽名，即有違公務員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要難以呂員縱未補行簽名，該第一體育基金會將其會議紀錄呈請教育部核備，教育部亦無任何理由不准予備查，是呂員於出席來賓欄上簽名與否，並無圖使他人得到任何利益，更無加損害於人之虞，而得解免其違失之責任。

三、本案依上述核閱意見分析，各該被付懲戒人之辯詞均難予採信。擬函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仍請依本院彈劾案所敘事實及理由依法議處。

貳、對於刑事確定判決之意見：

一、依據監察業務處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九二）臺會調字第〇〇二七三號及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九二）臺會調字第〇〇三〇六號兩函辦理。

二、查有關本院彈劾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前局長武炳炎於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處長任內，處理財團法人第一體育基金會涉嫌違章漏稅案，非但罔顧所屬再三簽請應補稅送罰之意見，且對上級單位函釋蓄意曲解，故違法令，致使政府損失鉅額稅收乙案，其違失事由於本院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⑱監台院機字第三〇七九號函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彈劾案文及先後於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七十九年五月二日以⑲監台院機字第〇三七九號、⑲監台院機字第〇九二七號函檢送該會之本院原提案委員對武炳炎申辯書、補充申辯書之核閱意見中已敘述綦詳，合先予敘明。

三、至有關武炳炎刑事責任，臺灣高等法院本刑法第二條從新從輕原則，適用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之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認定其行為不構成圖利罪，而予無罪之判決乙節，其判決適用法條有其法律依據，認定理由所持見解亦係基於其裁量權之行使，本院固未便予以置議，惟查對於違失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論究，係以其行為有無違反當時之法令規定（含上級機關之釋示）為斷，故縱於行為後法令規定有所變更，亦不宜以變更後之法令規定為論斷追究之準據。另「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二條前段定有明文。

四、本彈劾案前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關於武炳炎部分停止審議程序，茲既經該會來函通知上開議決撤銷，則宜函覆該會仍請參酌本院前揭彈劾案文、原提案

委員核閱意見等內容，本諸職權調查，儘速依法繼續審議見復。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武炳炎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前處長。緣設於臺北市之財團法人「第一體育基金會」，於七十六年八月五日經人向桃園縣稅捐稽徵處檢舉該會於桃園縣蘆竹鄉籌設高爾夫球場收取會員入會保證金及捐贈金，涉有未依規定開立發票逃漏稅捐之嫌，案經桃園縣稅捐稽徵處於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向該基金會負責人曾俊義委託之李芬蘭製作談話筆錄，李女承認該會對已招收之會員六九七人繳交之捐贈金一一〇、二〇〇、〇〇〇元，入會保證金七五〇、五五〇、〇〇〇元，均未繳納營業稅。桃園縣稅捐稽徵處乃依「臺灣地區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辦法」第七條規定，於七十七年一月四日以七七桃稅工字第〇〇〇一號函移送管轄稽徵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處理。嗣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稽核科於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所附談話筆錄已承認已收會員之捐贈金、保證金均未報繳營業稅，依財政部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台財稅字第七六四〇九九六號函「高爾夫俱樂部以會員方式經營，向會員收取存入保證金如退會時無需退還者，應課營業稅」及該基金會第一俱樂部基本權利義務第五點：「會員不得以退出本俱樂部為理由，要求退還所繳納之入會捐贈款及入會保證金。」規定觀之，其違章事實明確，乃簽報處長武炳炎核批後移該處法務室審理。法務室於同年二月一日就該基金會收取入會捐贈款應否課徵營業稅乙節，移請工商稅科就有關法令表示意見，工商稅科於二月十二日箋復：依營業稅法第六條規定應課徵營業稅。嗣處長武炳炎於同年三月十日在該簽註用箋上批示：「本案希約請該公司負責人提供有關資料來處說明，以昭慎重，又本處登記高球俱樂部或公司有若干？課稅情形如何？希瞭解。」其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於七十七年四月五日以77北市稽法㈢字第四一〇七二號函請財團法人第一體育基金會負責人曾俊義攜帶帳冊、憑證前往備詢。該基金會委任薛新傳前往備詢並提示說明書，內容為「更正所收入會保證金應為七六九、三五〇、〇〇〇元，而非會計李芬蘭所報告之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稅捐處法務室乃依該基金會會員基本權利義務第五點：「會員不得以退出本俱樂部為理由要求退還所繳納之入會捐贈款及入會保證金。」及財政部七十六年二月十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一九七七一號函釋規定，於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簽報處長武炳炎核定該基金會於七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至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收取入會保證金共計七六九、三五〇、〇〇〇元，漏未開立發票，逃漏營業稅三八、四六七、五〇〇元，應

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二條及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補稅送罰，並依規定於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以(77)北市稽法(甲)字第〇〇九一三七號函通知第一體育基金會，對該核定如有異議請提出申辯。第一體育基金會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核定不服，於七十七年六月一日直接向該處處長武炳炎面交申辯書，稱有關保證金原規定會員退會不予退還一節，已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退會時保證金全額退還，並經教育部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台(76)體字第六三一〇四號函准予備查在案，自不涉逃漏稅之規定。武炳炎於申辯書上批示：「本案是否可視為原約自始無效，請酌。」後交法務室處理。案經該室於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北市稽法(甲)字第六三六五五號函報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核示，內容略以「第一體育基金會於七十六年八月五日經人檢舉收取入會保證金涉嫌漏稅，而該會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改會員基本權利義務之規定，有關其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止已收入會保證金七六九、三五〇、〇〇〇元，因事涉該等會員申請退會時，原繳保證金仍應退還問題，可否視為原約自始無效，抑仍應依財政部(76)台財稅字第七五一九七七一號函規定課徵營業稅，不無疑義，謹報請鑒核示遵。」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旋即於同年月三十日以(77)財二字第一七八九二號函轉陳財政部，並獲財政部於七十七年九月八日以台財稅字第七七〇二三五六〇一號函釋示「關於財團法人第一體育基金會向會員收取入會保證金徵、免營業稅一案，應由稽徵機關查明事實並注意檢舉時間，本於職權，依規定辦理。」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接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七十七年九月十三日(77)財二字第二六七〇七號函轉財政部復函後，法務室承辦人以第一體育基金會章程原規定所繳入會保證金於退會時不得退還，且檢舉時間為七十六年八月五日，該會於七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至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招收會員收取入會保證金，於被檢舉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始變更章程為會員退會得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認無溯及免徵營業稅之效力，收取之入會保證金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乃於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簽擬違章申辯案件審查書，以申辯理由不足採信，擬仍予維持原核定。案經該處副處長關雲彪另簽「本案關鍵所在為經修訂之章程適用問題，如屬自修訂之日起生效，亦即在修訂之日以後入會者，方得退還，自無免開發票之適用，擬如擬辦理，但如屬自始有效，即不問何時入會均可退還者，是否仍應責令開立統一發票？擬請再酌。」並經處長武炳炎於同年月二十一日批示「如副處長擬慎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法務室承辦人於七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再度簽文，以：「㈠第一體育基金會董事會聯席會議七十六年十一月三

十日修正章程，明定原已入會之會員於退會時均得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為查獲後之應變措施。㈡財政部七十七年九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七七〇二三五六〇一號函主旨已明示『應由稽徵機關查明事實，注意檢舉時間，本於職權依規定辦理』。㈢基金會未於收取保證金開立發票，違反行為時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及財政部七十六年二月十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一九七七一號函釋規定，違章事實明確，依刑法第一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該基金會之行為明顯與行為時之法律規定有違，且據本處大安分處提供資料顯示，該基金會於查獲後，自七十六年十月起即領用發票，對會費收入開立發票。」因認原核定並無不當，乃簽請仍從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簽維持原核定。法務室審理股股長葉劉煥榮原本簽具意見「本案經與財政部主辦蔡先生請示『注意檢舉時間』究何所指，渠回請就『檢舉時間』『查獲時間』『修訂章程及報備時間』就事實予以考量。依上列時間考量，本處原核定應無不合，擬如擬」。嗣復於原簽具意見再加「或報部核示」五字，據其說明係因上級指示，但不願明示上級係誰。法務室代主任詹瓊美隨簽註「擬再報部核示」，處長武炳炎據以批示「如詹代主任擬」。法務室乃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以㈦北市稽法㈲字第八〇〇五二號函再度報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核示，內容要略為：「部函所稱『查明事實注意檢舉時間』語意不明，查本案關鍵所在為經修訂之章程適用問題，其修訂日雖於檢舉之後，惟修訂之章程明訂凡原已入會之會員亦得依修訂後章程退還所繳入會保證金，其應否責令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及視為違章漏稅案處理仍不無疑義。」案經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於七十七年十一月八日以㈦財二字第三一六二三號函轉陳財政部核示，其內容略以：「本案該基金會於修訂章程前，經人檢舉所收取之入會保證金，是否應依規定補開統一發票併案違章漏稅案件處理，不敢擅專。」財政部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以㈦台財稅字第七七〇四二一八〇二號函復「財團法人第一體育基金會於修訂章程前經人檢舉所收取之入會保證金，應否依規定補開統一發票按違章漏稅案件處理一案，應由稽徵機關本於職權辦理。」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於接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轉財政部復函後，法務室以第一體育基金會修訂章程係在查獲後修訂，及依財政部函釋：注意檢舉時間，本於職權依規定辦理，認該基金會所提申辯理由不足採信，於七十八年一月十日簽具意見擬維持原核定。案經處長武炳炎批示「本處請示係希望瞭解合約經修訂後教育部已同意備查，而其保證金日後仍可退還，斯此情況如予處分有無矛盾之處，本案除依所擬外，仍函請財政部釋示變更後是否自始原合約無效。」法務

室奉批後，於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以㈦北市稽法㈠字第〇〇二五五五號函第三度報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核示，內容要點為「……對其行為時屬違章漏稅，而於查獲後由於修改章程之結果已無課稅標的之情形，宜否追溯依違章漏稅論處，不無疑義。」案經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於七十八年三月八日以㈦財二字第〇五三一三號函釋：「本案該基金會經檢舉時查獲屬違章漏稅行為，其行為不因被查獲後修改章程之結果而受影響。應否按違章漏稅處理，仍請貴處依財政部函示內容本於職權辦理。」其間第一體育基金會於七十八年三月七日將補徵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退還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並申稱入會保證金是該基金之負債，性質與一般負債無異，將來必須退還，既是負債就與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關，自無營業稅課徵之問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法務室承辦人以依財政部七十七年九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七七〇二三五六〇一號函釋：「應注意檢舉時間」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七十八年三月八日㈦財二字第〇五三一三號函釋：「本案該基金會經檢舉時查獲屬違章漏稅行為，其行為不因被查獲後修改章程之結果而影響。」認原審理核定並無不合，乃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簽具處理意見「擬函復該基金會，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並將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移請大安分處酌情另訂限繳日期後再送達該基金會。」案經處長武炳炎於七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即將離職就任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前夕批示：「本案仍應遵照財政部釋示本於職權認㈠變更契約後其原始作為係自始無效，報部備查。」並於翌日（四月一日）離職就任局長，其處長遺缺則由何國華接任。嗣該處於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北市稽法㈠字第三九三一九號函略以：「有關財團法人第一體育基金會於七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至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收取入會保證金六九、三五〇、〇〇〇元，涉違章漏稅一案，經本處審理結果，應予免議，詳如說明一，謹報請核轉財政部備查。」陳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轉陳財政部。財政部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以台財稅字第七八〇一五四一二八號函復略以：「前經本部七十七年九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七七〇二三五六〇一號、七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七七〇四二一八〇二號函請貴局本於職權辦理，毋庸報部備查。」至此該違章漏稅案遂暫告終結。惟事隔四月，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組鑑於前所移送偵查之武炳炎圖利罪一案，業經檢察官起訴，乃又以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㈦電字第一二四一號函略以：「財團法人第一體育基金會涉嫌漏稅案，經查違章明確，請貴處依法追罰惠復。」函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該處因而對於前開應否課稅之疑義，先後再以七十九年一月九日北市稽法　字第

七七七二五號及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北市稽法　字第三九三一四號函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轉陳財政部核釋。嗣奉財政部七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台財稅字第七九一一九五〇五五號函釋依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判字第三十一號判例意旨，於核課期間內，仍得依法補稅，請本於職責核辦。案經該處研酌後，根據查獲時該基金會制定之「第一體育基金會第一俱樂部會員基本權利義務」第五條規定：「會員不得以退出本俱樂部為理由，要求退還所繳納之入會捐贈款及入會保證金」之內容，並參照財政部七十六年二月十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一九七七一號、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七八一一三九六六一號及七十九年六月四日台財稅字第七九〇六六一三〇三號函釋有關應課徵營業稅之規定，核定應補徵營業稅計三八、四六七、五〇〇元，該會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並經前行政法院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二三九七號判決駁回原告財團法人第一體育基金會之訴，該基金會應補繳稅捐之處分遂告確定。至於該基金會漏稅應受罰鍰部分，該管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經參酌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理由略謂「……迨七十九年㈢月四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七九〇六六一三〇三號函釋，始就籌備中或興建中之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向會員收取不退還或屆滿一定期間始准予退還之入會費、保證金，均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為一明確之闡釋，是在此之前既無任何釋示或函令可供訴願人遵循，自難期訴願人於收取保證金時就應開立發票繳納營業稅一節，有何明知或可得而知之違章認識；且縱依財政部上揭第七九〇六六一三〇三號函釋意旨，訴願人向會員收取之保證金應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亦僅係補稅問題，要難據此即謂訴願人有何違章之故意或過失；另就訴願人於同期間向會員以入會捐贈款名義收取之入會費，已經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十一年度財抗字第四一三號刑事裁定判處不罰確定在案，此有該裁定影本附卷可稽，則訴願人同期間收取之入會費不罰，而保證金部分，反予以處罰，亦難符情理之平。是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是否屬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予以詳究前，即遽予處罰，顯有率斷，訴願理由非無可採。從而，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詳研後另為適法之處分。」等意旨，以該基金會無過失行為而決定不予課處罰鍰。關於該基金會被補徵營業稅三八、四六七、五〇〇元一事，雖分別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八十二年九月六日分期繳納，惟嗣因該基金會將入會保證金依新章程約定退還原繳納會員，乃據財政部八十年九月二十日台財稅字第八〇〇七一

五一七二號函釋「……公司因修改會員權益章程，發生會員退會應退還保證金者，可於實際發生後檢附申請退還已納稅額時，查明實情依法核退。」規定，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申請退還上開已納稅款，經該分處於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以北市稽大安字第四九九一號函准予退還在案。另武炳炎被訴圖利罪一案，迭經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最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以九十年度重上更㈥字第九號判決撤銷第一審有罪之判決，改諭知武炳炎無罪確定（檢察官未上訴）。

二、查前開經過事實，有監察院函送之附件一至附件十六所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稽核科簽文、該處法務室移文單及簽文、被付懲戒人武炳炎批示、該處函稿、違章漏稅案件審查報告、違章申辯案件審查書、財政部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文等件影本附卷可稽，並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復本會北市稽人乙字第〇九一六五六一〇六〇〇號函、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重上更㈥字第九號刑事判決、前行政法院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二三九七號判決在卷足憑，且被付懲戒人對於前開所述，其任職處長期間，就財團法人第一體育基金會涉嫌違章漏稅一案，所為之各項批示及所屬各科室之辦理情形等事實，於申辯書中並無任何異詞，此部分之事證至明。

三、復查被付懲戒人雖否認有圖利前開基金會之意圖及有任何行政違失情事，且所涉相關刑事圖利罪一案，業已判決無罪確定在案，難認其有不法圖利他人之故意，已如前述。惟查相關之刑事偵查卷，被付懲戒人前於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應訊時，其筆錄載有：

問：鈕廷莊係何人？與你關係為何？

答：鈕廷莊是我外甥內弟，目前是強恕中學校長。

問：（提示：法務室77・9・30，78・1・10，78・3・25簽影本各乙份）前述三份簽均由臺北市稅捐處法務室所簽擬，其內容是否均表示對第一基金會修改入會章程前所收取之會員入會保證金需補繳營業稅？

答：（經檢視後）是的。

問：何以你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簽中表示第一基金會不需補繳營業稅？

答：當我知道鈕廷莊和第一基金會有關係時，使我在處理本案中產生很大困擾，希望經由請示由上級機關來決定是否對第一基金會修改章程前的入會保證金補繳營業稅，但財政部均未明示是否徵免營業稅，要求我們自行決定，雖然本案要第一基金會補繳營業稅的理由相當充足，但我認為如果我批示第一基金會免補繳營業稅並同時報部備查，財政部一定會對這種處置加以駁回，但沒想到財政部仍不表示意

見，並告知毋庸備查，案件在我手上告一段落。

問：鈕廷莊是否曾向你關說案情，使你產生困擾？

答：沒有，但鈕廷莊對本案的關切使我產生了人情上的壓力。

問：何以你認為財政部會對你這種免繳營業稅的決定予以駁回？

答：我前兩次透過財政局去函財政部，均表示對第一基金會需補繳營業稅，但財政部卻不表示任何意見，我決定第一基金會免繳營業稅並非常情，財政部應會駁回。

問：你是否有包庇第一基金會逃漏稅捐？

答：沒有。我如果要包庇第一基金會，絕不會再向財政部報備，但我在本案處理過程中確有疏失之處。

且查其後案移檢察機關，承辦檢察官詢以「你在調查局所言實在？」被付懲戒人仍答稱「我講的都實在，筆錄內容也實在」，另詢以「你認為你批示免繳營業稅報部後，財政部會駁回？」亦答稱「我想我批自始無效，財政部會駁回。」凡此有改制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八年度偵字第一二四四九號武炳炎貪污等罪一案卷存筆錄可考，俱見其於所屬簽文上批示「本案仍應遵照財政部釋示本於職權認為變更契約後其原始作為係自始無效，報部備查。」並非基於其個人確信之法律見解，而係另有隱藏之動機使然。從而彈劾意旨指其徇私廢公之違失咎責，殊無可辭。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武炳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三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院新聞

一、詹委員益彰、古委員登美及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經濟部動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裁減人員年資結算金不足數九十億元案，辦理過程洵有缺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六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詹委員益彰、古委員登美及柯委員明謀所提糾正經濟部及經

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案。案由為：經濟部動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裁減人員年資結算金不足數九十億元案，辦理過程洵有缺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有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資遣員工年資結算金不足數九十億元一案，經濟部認為：「代墊行為」非屬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之範圍，故無須提交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逕由經濟部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定辦理，而僅以「副本」函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然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七條規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為該基金管理委員會重要任務之一。經濟部對動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案，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而言，係該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事項，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均已陳明在卷，然經濟部動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資遣員工年資結算金不足數九十億元一案，卻事先未經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即逕由該部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定辦理，而僅以「副本」函知核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其辦理程序，有欠妥適。

糾正案復表示：經濟部動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裁減人員年資結算金不足數九十億元案，事前並未釐清相關法律關係，衍生諸多爭議，遭致外界抨擊，在未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前，即予撥借（代墊），尚乏法令依據，且本撥借（代墊）案，事先未經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核其辦理過程均有缺失。

二、林委員鉅銀、張委員德銘及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行政院疏於監督，致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任令管理與執行層面之盲點持續存在。嘉義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卻未能善盡管制之責，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六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張委員德銘及詹委員益彰所提糾正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嘉義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案。案由為：行政院疏於監督，致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對實施已近十年之公共安全維護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

案」載明之權責事項，猶混淆不清、相互推諉之外，對於窒礙難行之處，迄未能劍及屨及，適時研謀具體對策，任令管理與執行層面之盲點持續存在，致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難以確保。又近十年來，國內爆竹煙火業合計發生三十一件重大災害，共造成六十人死亡、四十六人受傷，其中以嘉義縣發生八件，造成二十四人死亡、一二人受傷；台南縣發生六件，造成九人死亡、十一人受傷，最為嚴重。惟嘉義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卻未能及早研謀遏阻良策，並善盡管制、查報之責，肇致轄內該等地下工廠之重大災害頻仍；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爆竹煙火管理，涉及公共安全維護、違章工廠之查處、原料產銷流向通路之管制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其調查範圍甚廣、被調查機關眾多，案經該院函詢並約詢相關機關暨主管人員深入調查發現，內政部、經濟部及勞委會，分為前開相關法令及子方案之主管（辦）機關，形式上雖均有按律定事項，配合執行管制、查處及彙整填報資料，惟方案實施已近十年，除對權責事項，猶混淆不清、相互推諉之外，對於窒礙難行之處，迄未能劍及屨及，適時研謀具體對策，任令管理與執行層面之盲點持續存在，致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難以確保，均顯有消極推諉、因循怠慢之違失。又近十年來國內爆竹煙火業合計發生三十一件重大災害，共造成六十人死亡、四十六人受傷，其中以嘉義縣發生八件，造成二十四人死亡、十二人受傷；台南縣發生六件，造成九人死亡、十一人受傷，最為嚴重。惟嘉義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卻未能及早研謀遏阻良策，並善盡管制、查報之責，肇致轄內該等地下工廠之重大災害頻仍，亦洵有怠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歷次爆炸災害發生後，有關失職人員之議處名冊，大部分僅見責任轄區之基層消防人員，並未見勞動檢查及工業主管機關人員。雖對內部人員之究責懲處，屬各機關自我裁量權，然倘事故發生後，消防主管機關均不論究平時執行績效，即一味為應付上級或回應媒體，而提列懲處名單，或歷次事故後，均僅議處基層消防人員，有關應負監督之責之各級主管及應負相同查察之責其他主管機關人員，均屢獲免責，則不無嚴重打擊基層消防人員之士氣，遑論提昇執行績效。是以，行政院宜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對於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涉有違失人員之懲處究責，迅速律定客觀之評量參考標準，對於勇於任事及績效卓著者，亦宜併同研定評量標準，予以適時獎勵，以求公允。

三、林委員時機、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行政院，對於查緝毒品犯罪績效及毒品犯罪戒治，成效不彰；又司法警察機關及海關欠缺協調聯繫，易滋本位主義。又現行毒品分類，未能與國際公約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互配合等，均有不當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六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時機、李委員伸一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毒品緝獲數量，日創新高，惟新收偵查毒品犯罪件數，卻逐年減少，而醫院附設勒戒處所，至今仍未落實相關配套措施，致毒品犯罪者之再犯、累犯率，有逐年攀升之趨勢，顯示查緝毒品犯罪績效及毒品犯罪戒治，成效不彰；又司法警察機關及海關雖緝獲大批毒品，因礙於規定，無法獲頒緝毒獎金，影響查緝人員士氣，復加以上揭機關欠缺協調聯繫，易滋本位主義。又現行毒品分類，未能與國際公約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互配合，嚴重影響緝毒效能；另財政部關稅總局為加速貨櫃通關速度，未能兼顧查緝毒品走私之任務，大型貨櫃缺乏有效輔助儀器，造成關口緝毒之漏洞，均有不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根據法務部統計摘要資料顯示：八十九年新收偵查毒品犯罪件數，為九三、八二四件，九十年為七〇、七一六件，九十一年新收偵查毒品案件減少為五六、二〇七件，顯示司法警察機關每年新收毒品犯罪件數，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又上開案件，其中約九成以上為施用者，查獲製造和運輸毒品犯罪者，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間均不及一成。凸現司法警察機關在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方面，只著重在下游施用毒品者之查緝，且查緝毒品之力度，有逐年鬆緩的跡象，對於上游製造運輸毒品之管道，未能有效取締，致無法有效杜絕毒品之來源；至毒品犯罪者因欠缺金錢購買毒品，而衍生強盜、竊盜、搶奪等犯罪案件，或因吸毒亢奮而引發飆車縱火等犯罪問題，造成社會治安更形惡化；綜上，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數量，日益增多，惟新收偵查毒品犯罪件數，卻逐年減少，且社會大眾亦感到毒品犯罪，日益猖獗蔓延，司法警察機關實應積極檢討毒品犯罪查緝工作，重新調整部署，加強查緝毒品之源頭，以切實阻斷毒品來源，並應加強持續掃蕩ＰＵＢ、ＫＴＶ、酒店等娛樂場所之毒品買賣，以杜絕毒品流通管道，端正社會風氣，始足以展現政府查緝毒品之決心。

糾正案文復表示：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仍有缺漏，使毒品犯罪者有逃避刑事追訴之機會，而縱使遭刑事訴

訟程序追訴處罰，刑度亦較肅清煙毒條例為輕，難以收嚇阻功效。又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過於繁複，司法機關須依其不同犯次而異其處置，且強制戒治執行滿三個月，即得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三個月之執行期間過短，無法有效戒治，致再犯率偏高，且未了之前案與再犯新案間，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程序交錯複雜，於法律適用上引發諸多爭議，法務部允宜檢討改進，以提昇戒治成效，始為正辦。

四、陳委員進利、李委員友吉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小隊長詹〇光，於追緝嫌犯過程中，因使用槍械不慎，擊中民眾邱〇茹致殘，惟該局未積極進行調查鑑定作業等，核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六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陳委員進利、李委員友吉所提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案。案由為：九十年九月三日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小隊長詹〇光，於追緝嫌犯過程中，因使用槍械不慎，擊中民眾邱〇茹致殘，惟該局未積極進行調查鑑定作業，以明事實真相，嗣後其夫分別向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及自強派出所報案，並向該局督察長陳情，惟均未獲處理；又該局亦未依規定，積極處理邱女慰撫作業，延宕時日近九個月，致生民怨與紛擾，處置核有疏失。由本院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小隊長詹〇光、警員鍾明意及鄭剛旅等三人，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三日執行路檢勤務，因追緝煙毒嫌犯李〇興時，小隊長詹〇光使用警槍，流彈不慎擊中邱〇茹女士（下稱邱女），緊急送往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下稱慈濟醫院）治療，後經該院復健科醫師梁忠詔於同年十月二十三日診斷：「坐骨神經損傷」，邱女並於同年十一月七日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肢障、障礙等級：輕度）。邱女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向花蓮縣警察局申請國家賠償，該局於同年月十五日以九十年度〇〇一號國家賠償拒絕賠償理由書，拒絕本案賠償；又陳訴人李〇峰（邱女之夫）雖向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及自強派出所報案，惟上揭單位均藉故未予受理；嗣邱女於九十一年五月間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刻正審理中。陳訴人另於同年七月三日上午向花蓮縣政府陳情，經主任秘書鍾〇欽協商決議：「依據臺灣省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醫藥費、撫卹費、埋葬費標準規定，給與一次慰撫金七十萬元，並開立報案三聯單予陳訴人。」經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張〇於同年月九日批：「可」在案，惟陳訴人迄至九十二年五月仍未收到報案三聯單。

糾正案文復表示：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小隊長詹○光於九十年九月三日追緝嫌犯過程中，因使用槍械不慎，擊中民眾邱○茹致殘，惟該局未立即向檢察官報告，復未積極進行調查鑑定，以明事實真相，又邱女之夫，分別向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及自強派出所報案，並向該局督察長林清求陳情，惟均未獲處理。且該局未依規定積極處理邱女慰撫作業，延宕時日近九個月，足見該局行事被動推諉，肇生民怨，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一般法令

一、跨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 2008013 3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邀請單位，指跨國企業或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企業，指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一、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二、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

三、國內員工數目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四、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指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者：

一、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

證明函。

二、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第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擔任跨國企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且任職滿一年，因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服務，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前項所定申請人進入臺灣地區後，不得轉任或兼任該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有轉任、兼任或離職者，應於十日內離境。

第一項所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來臺。申請人有前項所定情事或停留期間屆滿後，應由原邀請單位負責該申請人及其配偶、子女之出境事宜。

第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受在臺無商業據點之法人僱用滿一年，且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服務者，因履行該法人與邀請單位所訂之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以下簡稱專家履約），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前項所定專家履約，應以為該邀請單位提供履約服務為限。

第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因參加商務會議、商務談判或其他類似之商務訪問，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申請人在臺停留期間，進行前項所定商務訪問者，不得從事接受酬勞或直接銷售之活動。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擔任跨國企業之主管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或採購人員，且服務滿三個月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受訓。

第十條　為有助於政府推動全球佈局、企業營運總部政策，或提升臺灣地區產業或經濟利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得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相關活動。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應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跨國企業為邀請單位時，須由其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辦理。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申請來臺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或受訓，其邀請單位以跨國企業為限。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在大陸地區者：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二、在第三地區者：以分開送件方式，由申請人親持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並備具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之電子檔，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申請；邀請單位另檢具同條各款所定文件一式三份，代向主管機關申請。但該地區無駐外機構者，得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申請，邀請單位應於預定行程十個工作日前代申請；其屬緊急情況者，得於預定行程五個工作日前代申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預定行程一個月前代申請：

一、初次申請停留。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初次申請停留之停留期間在二個月以內，或在第三地區有工作且自第三地區初次申請停留，其停留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不在此限。

二、初次申請逐次加簽旅行證。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四、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五、邀請書及邀請單位基本資料。但近一年內已提送邀請單位基本資料者，得免附。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於收受申請案後，得將申請書副本及有關文件，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邀請單位與申請人之資格、計畫書及來臺活動之必要性，得要求邀請單位或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文件。

第十五條　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人數及邀請團數。

第十六條　申請人在大陸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者，由主管機關發給旅行證正本送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

委託之民間團體轉發申請人，持憑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旅行證影本，送在臺灣地區之邀請單位。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將旅行證正本送邀請單位轉發申請人。

申請人在第三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者，由主管機關發給旅行證正本送邀請單位轉發申請人。

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旅行證正本遺失或毀損者，邀請單位應檢具旅行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報案證明及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相關活動，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機（船）票。但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或受訓，其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相關活動，入境時應持有效之第三地區居留證或再入境簽證。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來臺日期或行程如有變更，邀請單位應於申請人入境前檢具確認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相關活動，其停留期間規定如下：

一、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初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年。停留期間屆滿，得予延期，每次不得逾一年。

二、專家履約、商務訪問：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九十日。

三、受訓：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核定一年以下之停留期間。停留期間屆滿，得予延期，每次不得逾一年。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依前條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由邀請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二日以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提出申請：

一、延期申請書。

二、旅行證。

三、居住地之流動人口登記聯單。

四、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

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依前項規定之延期申請，

得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延期：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患重病、受重傷、病危或死亡。

二、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

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得酌予延期二個月；第二款所定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得酌予延期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所檢具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得要求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因年滿六十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得同時申請配偶或直系親屬一人陪同來臺。

前項所定人員及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人員，在臺停留期間，因故須短期出境時，應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辦入出境手續，並由主管機關核發三個月內效期之入出境證；屆期未返臺，而須再行來臺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第二十四條　邀請單位對於邀請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活動期間，應依計畫負責接待及安排與其商務領域相符之活動；安排參訪行程，應取得受訪單位之同意。

邀請單位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應協助辦理保險。

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得隨時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

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提出邀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活動報告。

邀請單位應告知參與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轉任或兼任該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申請人離職或申請原因消失者，邀請單位應於三日內通報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邀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接待、安排活動、協助辦理保險，或拒絕、妨礙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第三項所定訪視、隨團、查核行為，或未依限期提出第四項所定報告或為前項所定通報，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

視其情節，於一年至三年內對其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相關活動，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第二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相關活動，應覓下列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

一、邀請單位之負責人，其保證對象無人數之限制。

二、邀請單位業務主管或承辦職員，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二十七條　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屆期不換保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第二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或其眷屬在臺停留期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違反國家安全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三、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

四、未取得我國專業證照，擔任依法令規定應由取得我國專業證照者始得擔任之職務。

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載明查處意見後移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者，發給單次旅行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六個月。但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旅行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至三年：

一、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及其配偶、子女。

二、須經常來臺，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依前項規定入境後，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三年內效期多次旅行證。多次旅行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單次旅行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旅行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六個月。

逐次加簽旅行證在有效期間內，檢附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及行程表，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旅行證之有效期間。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時，應將所持之大陸地區護照或相關文件交付查驗。

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相關活動，應於入境後十五日內，向居住地警察分駐（派出）所辦理流動人口登記；遇有遷徙時，亦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手續者，不得申請延期停留。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因活動需要所攜帶之器材、設備及道具，應於入境時，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函件，向海關申報放行，並於出境時如數帶回，不得出售或轉讓。

第三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或其眷屬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紀錄。

四、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五、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六、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七、曾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八、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第三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原因消失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旅行證；其眷屬亦

同。

第三十五條　申請人檢具之文件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並函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申請人有前項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本人及邀請單位之其他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三十六條　邀請單位有故意虛偽申報，或明知為不實文件仍據以申請之情事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函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邀請單位邀請之大陸地區人民或其眷屬，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許可證件，得依規費法規定收取費用；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

受　文　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０９２００２２４５１０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貢獻卓越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並訂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獎評選須知」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獎評選須知」，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院臺工字第０９２００２４８６６號函辦理。

二、檢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獎評選須知」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獎評選須知」。

主任委員　郭　瑤　琪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國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內容：

㈠獎別：

1.民間經營團隊獎：以經營管理服務品質良好之公共

建設作為標的，獎勵該民間機構經營團隊。

2.政府機關團隊獎：獎勵實際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之主辦機關或及被授權（或委託）機關主辦工作團隊，成員可包括本機關以外其他機關積極協助推動是項計畫之工作夥伴。

㈡獎勵方式：

1.民間經營團隊獎：由行政院頒獎表揚，特優案件及優等案件之得獎團隊可獲頒獎座及獎狀。工程會並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2.政府機關團隊獎：由行政院頒獎表揚，特優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及獎座、獎狀，優等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及獎座、獎狀。得獎團隊成員按其貢獻程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敘獎，其中特優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一次記二大功，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一次記一大功，並得於機關推薦工作績優人員或模範公務人員時優先考量。另得獎團隊成員可獲頒與獎座相同標章之紀念獎項。

㈢觀摩研習：得獎機關（構）可獲邀於工程會辦理之相關觀摩會中，就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參與經驗提出研討，以供各界參考學習。

三、申請資格：

㈠民間經營團隊獎：民間機構以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方式，營運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定義之公共建設達一年以上，並獲具下列成效者：

1.公共服務品質優良。

2.增進經濟效益。

3.善盡社會責任。

4.經營管理理念創新。

5.其他經民間機構自評具特殊貢獻。

㈡政府機關團隊獎：政府主辦工作團隊依促參法規定完成投資契約簽訂，其辦理過程或成果具下列成效者：

1.計畫內容創新，並有助於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或增進經濟效益。

2.工作團隊運作效率甚佳，且如期完成計畫推動。

3.積極協調並排除計畫障礙。

4.招商或協商策略成功。

5.契約內容足為其他案件之參考。

6.跨機關或單位協調獲具體成效。

7.其他經主辦工作團隊自評具特殊貢獻。

四、申請方式：

㈠民間經營團隊獎：

1.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但曾獲頒本獎項之公共建設，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2.由委託民間經營公共設施之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委託）機關推薦，或由該民間機構自行申請。

3.申請或推薦機關（構）應於工程會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向工程會提出書面申請。

㈡政府機關團隊獎：

1.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每案僅限申請一次，且每案團隊成員以十人為限。

2.由促參案件之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委託）機關於工程會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向工程會提出書面申請。

五、評選方式：

㈠評選組織：

1.初選委員會：依民間經營團隊獎及政府機關團隊獎分別設置，均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工程會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組成；並由工程會指定其中一人兼任召集人。

2.決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委員組成；其召集人，由工程會主任委員兼任。

㈡評選程序：

1.由工程會檢視申請案件書面文件齊備後，進行初審及複審。

2.初審：由初選委員會分二階段進行：

⑴書面審查階段：就書面申請文件評選書面入圍案件。

⑵簡報說明或實地查核階段：邀請書面入圍案件之團隊簡報說明，或實地查核後，評選出入圍案件。

3.複審：由決選委員會就入圍案件，評選出特優案件及優等案件。

㈢評選標準：有關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於評選組織成立後訂定並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工程會公告之。

七、辦理本案所需經費，由工程會編列預算支應。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獎評選須知

一、為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獎（以下簡稱本獎），特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

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為評選申請案件，設評選委員會，並依其任務，分初選委員會及決選委員會二種。

初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㈠訂定申請案件評選標準及項目。

㈡辦理申請案件之初審。

㈢解釋初審程序及結果有關事宜。

決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㈠辦理申請案件之複審。

㈡決議辦理本獎相關重要事項。

㈢解釋複審程序及結果相關事宜。

評選委員會應於公告徵求政府機關申請本獎前成立，並於評選作業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三、初選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十七名，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組成。

決選委員會置委員七名，由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委員組成。

四、初選及決選委員會，各置召集人一人，召開委員會議以辦理評選事宜。初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工程會指定初選委員會委員一人兼任；決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工程會主任委員兼任。

初選委員會得視需要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以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為協助評選相關作業，工程會得成立工作小組。

五、評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並公正辦理評選。

評選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六、評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

㈠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㈡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㈢有其他情形足以使申請案件之申請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工程會提出，經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發現委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得另行遴選委員代之。

七、申請案件書面文件經工程會檢視齊備後，提交評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及複審。

㈠初審：由初選委員會分二階段進行：

1.書面審查階段：就書面申請文件評選書面入圍案件

。

2.簡報說明階段：邀請書面入圍案件之團隊簡報說明後，評選出入圍案件。

㈡複審：由決選委員會就入圍案件，評選出特優案件及優等案件。

申請評選流程如附件一。（略）

八、初審評選標準之評選項目、參考指標與權重如下：

㈠理念及目標願景：參考指標包括計畫之理念及前瞻性及公共建設服務品質提升目標；占總分百分之十五。

㈡社會、經濟與財務效益：參考指標包括計畫之社會效益、計畫之經濟效益及政府之財務效益；占總分百分之三十。

㈢計畫內容創新價值及完整性：參考指標包括特許權及風險規劃、招商或協商策略及其他契約內容足供參考者；占總分百分之二十。

㈣工作團隊執行效率：參考指標包括計畫時效掌握程度、內部整合協調機制與策略、計畫障礙排除績效、跨機關或單位協調及政府應辦事項表現，以及政府與民間之夥伴關係；占總分百分之三十。

㈤其他：參考指標包括投資契約執行績效及主辦工作團隊自評具有特殊貢獻者；占總分百分之五。

前項評選標準綜整如附件二。（略）

九、得獎團隊之評定方法如下：

㈠初審書面審查階段：

1.由初選委員於召開評選會議前，按前點規定之各項評選項目，就申請案件所提書面文件分『特優』、『優』、『良』、『平』、『差』五個等級進行審核評等。

2.前目委員之評等，應於出席評選會議時交由工作小組換算分數，其中『特優』、『優』、『良』、『平』、『差』分別換算為五、四、三、二及一分，並依前點規定權重計算評等分數；未出席評選會議之委員，其評等不予採計。申請案件依評等平均分數高低予以排序，其評等平均分數達三分以上，並依排名順序由初選委員會決定書面入圍案件。

㈡初審簡報說明階段：初選委員依前點規定各項評選項目之參考指標，就書面入圍案件所提出簡報及答詢進行評比，評等方式分『特優』、『優』、『良』。獲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評為『特優』或『優』之案件，則列為入圍案件，提送決選委員會評決。

㈢複審階段：決選委員會於前款入圍案件中，就整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政策，並得參考初選委員會之評比結果，選出特優案件及優等案件。

十、得獎案件之件數由決選委員會就當年度案件申請狀況決定之。

申請案件經評定無列為特優或優等案件時，該年度特優或優等案件從缺。

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獎評選須知

一、為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獎（以下簡稱本獎），特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為評選申請案件，設評選委員會，並依其任務，分初選委員會及決選委員會二種。

初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㈠訂定申請案件評選項目及標準。

㈡辦理申請案件之初審。

㈢解釋初審程序及結果有關事宜。

決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㈠辦理申請案件之複審。

㈡決議辦理本獎相關重要事項。

㈢解釋複審程序及結果相關事宜。

評選委員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機構申請本獎前成立，並於評選作業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三、初選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十七名，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組成。

決選委員會置委員七名，由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委員組成。

四、初選及決選委員會，各置召集人一人，召開委員會議以辦理評選事宜。初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工程會指定初選委員會委員一人兼任；決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工程會主任委員兼任。

初選委員會得視需要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以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為協助評選相關作業，工程會得成立工作小組。

五、評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並公正辦理評選。

評選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六、評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

㈠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㈡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㈢有其他情形足以使申請案件之申請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工程會

提出，經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發現委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得另行遴選委員代之。

七、申請案件書面文件經工程會檢視齊備後，提交評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及複審。

㈠初審：由初選委員會分二階段進行：

1.書面審查階段：就書面申請文件評選書面入圍案件。

2.實地查核階段：由初選委員實地查核書面入圍案件，工程會並得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實地查核作業，查核結果經初選委員會評選出入圍案件。

㈡複審：由決選委員會就入圍案件，評選出特優案件及優等案件。

申請評選流程如附件一。（略）

八、初審評選標準之各評選項目及參考指標如下：

㈠經營理念及策略：包括經營理念及價值觀、經營模式及策略規劃等指標。

㈡個案之經濟與社會效益：包括政府財務效益及個案之社會效益等指標。

㈢民間機構履行投資契約之情形：包括有無契約爭議事項、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提供公共服務品質之良窳。

本評選項目由個案之政府主辦單位提供審查意見後遞交評選委員會，於初審書面審查階段時納入考量。

㈣公共設施之服務品質與整體經營績效：包括公共設施之服務品質良窳、整體經營管理績效、費率訂定是否合理及消費者滿意程度等指標。

㈤其他：民間機構自評具有特殊貢獻者。

九、得獎團隊之評定方法如下：

㈠初審書面審查階段：

1.由初選委員於召開評選會議前，依前點規定之各項評選項目，就申請案件所提書面文件，分『特優』、『優』、『良』、『平』、『差』五個等級進行審核評等。

2.前目委員之評等，應於出席評選會議時交由工作小組換算分數，其中『特優』、『優』、『良』、『平』、『差』分別換算為五、四、三、二及一分，計算評等分數。

3.未出席評選會議之委員，其評等不予採計。

4.申請案件依評等平均分數高低予以排序，其評等平均分數達三分以上，且經初選委員會決議者，列為書面入圍案件。

㈡初審實地查核階段：初選委員依前點規定之各項評選項目及附件二所定權重，就書面入圍案件之實地查核結果進行評分，並依平均分數高低予以排序，其總平

均分數達七十分，且經初選委員會決議者，列為入圍案件。

㈢複審階段：決選委員會於前款入圍案件中，就整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政策，並得參考初選委員會之評分結果，選出特優案件及優等案件。

前項評定作業流程如附件三。（略）

十、得獎案件之件數由決選委員會就當年度案件申請狀況決定之。

申請案件經評定無列為特優或優等案件時，該年度特優或優等案件從缺。

五、傳染病隔離治療醫院指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２０００６８７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實施傳染病隔離治療之醫院，及其設置傳染病隔離病房之原則與種類如下：

一、隔離鼠疫、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或炭疽病之病人，以醫學中心為指定醫院，設置特殊隔離病房；必要時，得指定區域醫院。

二、隔離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開放性肺結核或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病人，以區域級以上醫院為指定醫院，設置呼吸道傳染隔離病房。

三、隔離霍亂、傷寒、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或阿米巴性痢疾之病人，以區域級以上醫院為指定醫院，設置腸胃道傳染隔離病房。

四、隔離黃熱病、狂犬病或流行性斑疹傷寒之病人，以區域級以上醫院為指定醫院，設置血液、體液傳染隔離病房。

五、隔離前四款規定以外傳染病之病人，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公告其隔離病房之設置原則及種類。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傳染病之隔離病房，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地區醫院或相關專科醫院設置之。

第一項各類隔離病房之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各類隔離病房，於傳染病未發生時，得移作一般病房使用。但發生疫情時，應立即騰空，優先收容傳染病病人。

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疫情之需要，得就第

一項醫院全院均指定作為實施傳染病隔離治療之醫院。

第三條　指定醫院應聘有中華民國感染症醫學會認定之感染症專科醫師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學會專科醫師。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指定醫院，得由地方主管機關提報擬指定之醫院名單。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指定醫院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及作業品質，指定醫院均應充分配合。

前項查核如發現缺失，指定醫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改善之。

第六條　醫院之指定，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須重新指定。但其經醫院評鑑等級有變動致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或其各類隔離病房未符合依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基準，或未依第三條規定聘有專科醫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其指定。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醫事人員因執行傳染病隔離治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予慰助。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指定醫院之人員訓練、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及其維護費用等，得酌予補助。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大事記

本院九十二年四月大事記

一　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一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二　日　監察院舉行九十二年三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等統計報表審查會，審查報告提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六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四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

三　日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林召集人時機、林委員鉅鋃、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等人，巡察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及政治作戰學校，以瞭解：

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部分：

㈠總政治作戰局任務、組織、重大任務執行情形、年度工作績效。

㈡年度預算計畫及實施情形。

㈢政戰組織如何在國防部所屬機關、部隊中執行文化宣傳、軍紀監察、保防、安全、肅貪、防弊功能及其績效。

㈣政戰組織在國軍部隊之任務、組織、與指揮系統之關係，

㈤政戰組織在部隊中扮演之角色及功能。

㈥眷村改建執行情形、績效及檢討。

㈦對九二、九一、九〇年度本院糾正案、調查案後續改善情形。

二、政治作戰學校部分：

㈠瞭解學校沿革、特殊屬性、編組、任務、績效及學生來源、考核、教育、訓練、發展。

㈡年度預算計畫執行情形。

㈢上次本院巡察委員提示意見辦理情形。

四日　第三屆監察委員尹士豪先生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病逝於台大醫院，享壽六十五歲。

監察委員柯明謀、黃武次、李友吉所提彈劾「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辦事檢察官陳舜銘，雖然已與王淑貞結婚，然仍與張美惠在台中同居生子，又與廖月嬌同居；復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竟假赴東南亞等地旅遊名義，二度擅赴大陸地區；更利用檢察官身分，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人不當關說請託，使其友人之執行案件得暫緩發監三個月；另又利用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廖月嬌與他人之債務糾紛案件，及擅命警方提供廖月嬌之前科素行資料，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舜銘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陳進利、廖健男提：「為交通部郵政總局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台南郵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郵局）郵件收攬投遞士呂明修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及代投限時掛號函件，該局郵務科前快捷股股長林賢清怠忽職務，對於所屬人員疏於管理，致生重大弊端；該局前郵務科科長江德男怠忽職責，對所屬監督不周，考核不確實，致肇重大違紀事件，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依法彈劾」案，經監察委員趙昌平等九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八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一次院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會議。

九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身為台中縣警察局警員之李〇峰以證人身分傳訊，未能於應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將傳票送達，且傳訊是否符合急迫之情形，亦未加以考量與說明；另李〇峰由證人轉列被告後，該署未善盡告知其相關權利之義務，罔顧渠於該段時間之人身自由保障及相關攻防權利；另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於夜間未經同意訊問證人李〇峰等節，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函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十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國立台灣博物館，以瞭解該館被糾正事項改善情形及收藏品清理情形。

十一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財政部金融局，以瞭解金融控股公司之管理法制、監理制度及風險控管機制等。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會中邀請教育部黃榮村部長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會，報告我國教育改革實施情形與相關因應措施，並接受委員質問。

十四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四十次會議。

十五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五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東縣政府農業局未依法賡續追蹤查處冊列禁養動物，縱容違規情節坐大，復欠缺對禁養動物之辨識能力，引人訾議，且對動物保護業務移交不清，草率疏脫；而行政院農委會公告禁養美洲巨水鼠之內容與配套作業有欠周延，又地方政府執行上開公告之尺度寬嚴不一，該會卻未妥為督促導正，戕害政府公信，且未釐訂標準作業程序，肇致鑑定品質堪慮等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明知岡山以北燃氣電廠，用氣時程延後，卻未能妥為因應，任由實際用氣過度偏離需求預測，致過早投資新營加壓站設備，造成該站設備長期閒置；且該站耗費六億餘元裝設之加壓機組，完工五年迄未商轉，折舊比率高達六六．四％，顯見不當投資，造成巨額公帑浪費，且Ａ、Ｂ兩台機組停機已逾二十個月，Ｃ台又損毀近三年，猶未查明原因，亦顯示該公司主辦單位怠忽職守，均難辭其咎；該站『建築及壓縮機基礎工程』未開工，壓縮機組即已裝運來台，致該工程驗收時已逾保固期限，核有施工計畫控管不當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規劃審核作業草率、變更程序延宕不備，且未善盡主辦機關監督職責，任令承商恣意大量超挖土石，雖經當地民眾陳情質疑，猶未積極檢測查處，肇致違法事態擴大，嚴重危害河防安全與政府施政形象，難辭怠忽職責之咎；經濟部水利署為第二河川局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單位督導不周，且未主動深入調查瞭解本案違失情節，並積極督飭改進善後，顯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能事，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卓蘭鎮公所雖以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辦理『卓蘭鎮老庄區域排水震災修復工程』，惟嚴重壓縮招標前規劃設計及編列預算書圖之作業期程，亦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確實辦理，致後續工期展延及施工品質不佳之缺失不斷；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政府採購之上級機關監辦功能，亦未儘速核定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等相關事宜，致該工程結案時程延誤；且苗栗縣政府及卓蘭鎮公所對於相關機關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事項，未儘速改善辦理，均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高雄市營公共車船營運不善連年虧損，經營績效積弱不彰，且高雄市政府與公共車船管理處長久未針對沉疴事項，規劃訂定具體改進計畫，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六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七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宜蘭縣政府遲未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復未依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基金之運用及收支事項，有違預算法、決算法及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作業，未透列預算辦理及未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盈餘撥充平均地權基金，洵有未當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十七　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陸軍總司令部暨所屬飛彈指揮部，對王〇宏潛逃大陸之預謀行為，諸多可疑徵兆未能先期警覺，復對於王員之申訴案件，未予妥適疏處，並採取必要之心理輔導措施，致渠心生怨懟，肇生本案，嚴重損害國軍形象；又上揭單位於案發後，缺乏危機處理意識與臨機應變之作為，及平時未依規定落實督考及通資保密檢查工作，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事務費之編列，違反國防部訂頒規定，且有不當

溢支情事；另院長禮品花卉之支出，違反行政院預算節約措施及政府採購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又該院前院長陳〇武，為貪圖個人私利與高〇賜等幕僚幹部，勾串連結共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款，嚴重戕害國軍崇法務實軍風及軍人整體形象，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四十九次、第五十次會議。

十八日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會中決議：「㈠暫緩將出國報告摘要刊載於本院公報，並由出國委員返國後視情況與媒體聯繫。㈡提供第二十一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研討議題為：『民選首長宜否為監察權行使對象』，並彙整本院諮詢委員會議相關資料，作為與會交流參考。㈢巴拿馬護民官德哈達伉儷訪華行程原則通過，並建議頒贈本院監察獎章予德哈達護民官。㈣建議葡萄牙監察使羅德里哥斯訪華日期為九十二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三日，訪華食宿經費由本院負擔。」

二十一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經濟部工業局，以瞭解該局之業務概況；麥寮工業區與工業專用港之營運概況及對經濟發展之影響；台南科技工業區之營運概況及廠商進駐情形等。

二十二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台灣糖業公司，以瞭解該公司之營運概況；生物科技產品（如蘭花、靈芝及冬蟲夏草等）之研發及生產情形等。

二十九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前往高雄、屏東地區，巡察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教學、客家文化傳承與振興，及客家產業發展情形。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五次工作會報。

三十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委員，赴東沙群島巡察，以瞭解行政院海岸巡

防署辦理漁業巡護、海洋保護、偵防海域犯罪及海岸管制等情形，及瞭解國防部於東沙群島機場基地勤務及氣象觀測情形。

監察院出版「加拿大監察工作概要」國際監察制度專書。

附　錄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五七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

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安定現職人員生活，提供宿舍予其所屬人員任職期間居住，本屬其依組織法規管理財物之權限內行為；至因退休、調職等原因離職之人員，原應隨即歸還其所使用之宿舍，惟為兼顧此等人員生活，非不得於必要時酌情准其暫時續住以為權宜措施。行政院基於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之職責，盱衡國家有限資源之分配，依公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任用法規、俸給結構之不同，自得發布相關規定為必要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以台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准許已退休人員得暫時續住現住宿舍，俟退休人員居住房屋問題處理辦法公布後再行處理。繼於五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以台五十六人字第八〇五三號令，將上開令文所稱退休人員限於依法任用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為其適用範圍。又於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以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稱：對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宿舍，而於該規則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准於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等語，並未改變前述函令關於退休人員適用範圍之涵義。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為公營事業機構，其職員之任用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其退休亦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自非行政院台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及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適用之對象。

解釋理由書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安定現職人員生活，提供宿舍予其所屬人員任職期間居住，本屬其依組織法規管理財物之權限內行為；至因退休、調職等原因離職之人員，原應隨即歸還其所使用之宿舍，惟為兼顧此

等人員生活，非不得於必要時酌情准其暫時續住以為權宜措施。行政院基於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之職責，盱衡國家有限資源之分配，依公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任用法規、俸給結構之不同，自得發布相關規定為必要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

行政院於四十六年六月六日以台四十六人字第三〇五八號令頒事務管理規則，適用於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之事務管理，各機關編制內之正式人員，合於申配標準者，均得申請配給單身或眷屬宿舍。受配住宿舍人員嗣後因退休、調職等原因而離去原任職機關者，即應返還，俾公有宿舍得以循環使用。同院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以台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准許已退休人員得暫時續住現住宿舍，俟退休人員居住房屋問題處理辦法公布後再行處理。繼於五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以台五十六人字第八〇五三號令，將上開令文所稱退休人員限於依法任用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為其適用範圍（五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台五十八人政肆字第二五七六八號令及六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台六十一人政肆字第二〇七三三號令亦同），係對事務管理規則及上揭四十九年令所為之補充規定，均符合首開意旨。至行政院於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以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稱：對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宿舍，而於該規則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准於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等語，並未改變前述函令關於退休人員適用範圍之涵義。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為公營事業機構，於六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單一薪俸，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用人費率，因單一薪俸制已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各種生活補助、宿舍供應等因素考量在內，與一般公務人員俸給結構不同。又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應另以法律定之，在此項法律制定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無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本院釋字第二七〇號解釋參照）。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之職員係依據「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任用，並依據「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關職員退休辦法」暨「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退休。是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退休人員既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亦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自非上開行政院台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及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之適用對象。